



浙江省第三次经济普查 报 告 书

浙江省第三次经济普查办公室 编

编辑说明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浙江省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对全省第二、三产业所有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调查，获取大量常规统计难以取得的基础资料，是一笔巨大的信息资源和极为宝贵的社会财富。通过普查，基本摸清了我省第二、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摸清了我省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查实了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个体经营户的发展状况。

为满足各级党政领导决策需要，便于社会各界了解浙江经济发展基本状况，浙江省第三次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撰写了《浙江省第三次经济普查报告书》，以平实的描述，从经济总量、单位状况、就业状况、能源、科技、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房地产、金融和其他服务业等方面，对浙江经济发展状况进行了全面的勾勒和解读，以期为进一步开发利用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提供启发、索引和借鉴，充分发挥普查数据的基础性作用。

全书共分十七章，第一章由汪维薇执笔，第二章由钟彦琰执笔，第三章由凌艳执笔，第四章由池照执笔，第五章由毕宁执笔，第六章由王含丹执笔，第七章由徐璐执笔，第八章由蔡思中和徐文晔执笔，第九章由占予沸执笔，第十章由王怡川和钟彦琰、邢田华执笔，

第十一章由程彩霞执笔，第十二章由王小剑执笔，第十三章由王华山执笔，第十四章由王娟执笔，第十五章由王婧执笔，第十六章由许明娟执笔，第十七章由徐文晔执笔。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成书时间仓促，加上资料上的限制，本书可能存在错误和不足，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量与结构	1
第二章	基本单位状况	5
第三章	从业人员状况	13
第四章	能源生产与消耗状况	18
第五章	科技活动状况	23
第六章	小微企业状况	31
第七章	战略性新兴产业状况	37
第八章	高技术产业状况	43
第九章	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52
第十章	工业发展状况	60
第十一章	建筑业发展状况	71
第十二章	批发和零售业发展状况	81
第十三章	住宿和餐饮业发展状况	89
第十四章	金融业发展状况	98
第十五章	房地产业发展状况	103
第十六章	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状况	110
第十七章	其他服务业发展状况	118
附录一	浙江省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124
附录二	浙江省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	133
附录三	浙江省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	144

第一章 总量与结构

2013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浙江经济运行平稳，转型升级扎实推进，发展质量效益向好。

一、经济总量

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浙江省综合经济实力依然稳居全国前列。2013 年，全省完成生产总值达 37757 亿元，占全国的比重为 6.4%，继续列广东、江苏、山东之后居全国第四。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12 年增长 8.2%，增幅比 2012 年上升了 0.2 个百分点，比全国高了 0.8 个百分点。与第二次经济普查相比，全省 GDP 比 2008 年增长 55.4%，年均增长 9.2%，经济发展较为平稳。

2013 年全省人均生产总值 68805 元，比上年增长 7.8%，列天津、北京、上海、江苏之后居全国第五位，与 2008 年相比，人均 GDP 增长 47%，年均增长 8%。

经济实力的强大与市场主体的活跃密切相关。2013 年末，浙江省第二、三产业共有法人单位 96.8 万个，比 2008 年末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40.8 万个，增长 72.8%；产业活动单位 108.3 万个，增长 69.5%；个体经营户 363.5 万个，增长 17.1%；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807.7 万人，比 2008 年末增加 727.6 万人，增长 36.0%。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008.5 万人，增长 22.9%。

二、产业结构

加快推进产业技术改造，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经济结构调整，是提升国民经济整体素质的有效途径。近几年来，全省的产业结构正逐步由“二、三、一”向“三、二、一”转变。2013 年，

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为 4.7:47.8:47.5，第三产业比重赶超全国水平 0.6 个百分点。与 2008 年三次产业比重 5.1:53.9:41.0 相比，2013 年三产比重上升，一二产业比重有所下降。

1. 农业比重继续下降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和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第一产业在 GDP 中的比重逐渐降低，2013 年全省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17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占 GDP 的比重仅为 4.7%，较 2008 年下降了 0.4 个百分点。2013 年比 2008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12.3%，年均增长 2.3%。

2. 第二产业是全省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

2013 年，全省工业增加值 15837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41.9%。其中，制造业增加值 14707 亿元，占工业增加值的 92.9%。建筑业完成增加值 2243 亿元，占全省 GDP 的 5.9%。与 2008 年相比，比重上升了 0.1 个百分点。

3. 第三产业发展势头强劲

2008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8〕55 号），将发展服务业作为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2011 年，浙江省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为浙江省第三产业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契机。

传统产业如批发零售业发展稳健，是第三产业中占比最高的行业，占 GDP 比重为 12.2%。金融业受国际金融危机以及 A 股市场低迷的影响，增长势头趋缓，占 GDP 的比重有所下降，由 2008 年的 7.7% 下降为 7.4%。房地产业近几年一直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行业，

与 2008 年相比,年均增长仅为 7.6%,低于 GDP 年均增幅 1.6 个百分点。交通运输业发展平稳,其中快递行业在电商经济的带动下增长较快,与 2008 年相比,年均增长 27.4%。同时,经济的发展也促进了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教育、卫生、居民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均比 2008 年有所上升。

表 1-1 2013 年分行业增加值及其占 GDP 的比重

	增加值（亿元）	占 GDP 比重（%）
合 计	37756.6	100.0
农林牧渔业	1787.3	4.7
工业	15837.2	41.9
建筑业	2243.01	5.9
批发和零售业	4589.13	1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27.5	3.8
住宿和餐饮业	768.6	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5.2	2.9
金融业	2795.1	7.4
房地产业	2229.7	5.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9.1	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1.3	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9.79	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92.2	1.3
教育	980.7	2.6
卫生和社会工作	569.4	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7.2	0.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194.2	3.2
第一产业	1760.3	4.7
第二产业	18047.5	47.8
第三产业	17948.7	47.5

注：本表数据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2 年制定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

三、区域发展

从 GDP 总量看，杭州、宁波、温州三市分列前三位，其余依次为绍兴、台州、嘉兴、金华、湖州、衢州、丽水、舟山；从人均 GDP 看，杭州列全省第一位，宁波第二，舟山第三，其余依次是绍兴、嘉兴、湖州、金华、台州、衢州、丽水和温州。从构成看，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各市均高于 40%，其中杭州三产占比最高为 54.3%（见表 1-2）。

表 1-2 2013 年浙江省各市 GDP 数据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第一产业 （亿元）	第二产业 （亿元）	第三产业 （亿元）	GDP 位次	人均 GDP 位次
杭州	8398.6	261.6	3574.3	4562.7	1	1
宁波	7164.5	272.1	3681.0	3211.5	2	2
温州	4024.5	114.0	1915.6	1994.9	3	11
嘉兴	3163.1	148.0	1708.9	1306.2	6	5
湖州	1813.0	119.8	934.6	758.6	8	6
绍兴	3987.1	191.1	2097.6	1698.4	4	4
金华	2973.6	136.3	1419.1	1418.2	7	7
衢州	1061.9	82.3	543.7	435.9	9	9
舟山	933.5	95.4	389.4	448.7	11	3
台州	3169.4	211.6	1495.8	1462.0	5	8
丽水	988.0	84.2	483.7	420.2	10	10

杭州、宁波和温州经济实力相对雄厚，三市共拥有法人单位 51 万多家，占全省的 53.1%，比重比 2008 年末上升了 0.4 个百分点。其中杭州单位最多，其次是宁波和温州。拥有从业人员最多的市分别是杭州、宁波、绍兴，温州列第四位。

注：本报告中的 2013 年法人单位、企业以及从业人员合计数，包括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相关数据，包括金融系统所辖的企业法人单位，以及典当、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和金融信息服务业的法人单位相关数据。个体经营户以及从业人员合计数包括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数据。

第二章 基本单位状况

基本单位是构成整个社会经济活动最基本的社会单元，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其总体状况、分布结构与变动趋势反映了一个地区社会经济的活跃程度、发展水平以及结构特点。第三次经济普查结果表明，2008-2013年间，浙江省的基本单位发展势头良好，单位数量持续快速增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非公有制经济持续活跃，小微企业蓬勃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势头良好。

一、单位总量快速增长，企业是主力军

2013年末，全省拥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96.8万个，产业活动单位108.3万个，个体经营户363.5万个。与历次普查相比，2013年末浙江省单位数和个体经营户数有相当幅度的增长。相较于第二次经济普查时点的2008年末，全省法人单位增加40.8万个，增长72.8%；产业活动单位增加44.4万个，增长69.5%；个体经营户增加53.0万个，增长17.1%。在2008-2013的五年间，全省法人单位增长速度惊人，年均增长11.5%，远高于2004-2008年期间全省法人单位8.5%的年均增长速度。

浙江作为东部沿海经济较发达的省份之一，在这片面积仅为全国1.1%的土地上，截至2013年末，拥有全国约8.9%的法人单位以及6.7%的有证照个体经营户，相当于在1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平均存在着10家法人单位和21家有证照个体户。

企业法人在浙江基本单位发展中扮演了主要的角色，2013年末，全省拥有企业法人83.7万个，占全部法人单位总数的86.5%，是法人单位构成中绝对的主力军。全省企业法人数量由2004年末的30.9万

个增至 2008 年末的 45.1 万个，再发展到 2013 年末的 83.7 万个；其占全部法人单位总数的比例也由 2004 年末的 76.6% 提高到 2008 年末的 80.5%，再到 2013 年末的 86.5%。九年间，企业法人净增加 52.8 万个，占比提高近 10 个百分点。相比之下，机关、事业法人以及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虽然在单位数量上略有增长，但其在全部分人单位中的占比逐年下降，机关、事业法人由 2004 年末的 7.9% 下降至 2008 年末的 6.4%，再至 2013 年末的 4.0%。机关、事业法人在基本单位结构中比重的下降以及绝对数量上相对缓慢的增长，说明了近年来一些地区对行政资源的整合利用，提倡精简机构、提高行政效率的行动已初显成效。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力的来源，通过历次普查资料可以发现，企业这支生力军在浙江的沃土上正茁壮成长。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2013 年		2008 年		2004 年	
	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一、法人单位	96.8	100.0	56.0	100.0	40.4	100.0
企业法人	83.7	86.5	45.1	80.5	30.9	76.6
机关、事业法人	3.9	4.0	3.6	6.4	3.2	7.9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9.1	9.4	7.3	13.1	6.2	15.5
二、产业活动单位	108.3	100.0	63.9	100.0	47.7	100.0
第二产业	40.7	37.6	27.0	42.2	20.3	42.5
第三产业	67.6	62.4	36.9	57.8	27.4	57.5
三、个体经营户	363.5	100.0	310.5	100.0	276.3	100.0
第二产业	80.9	22.2	77.3	24.9	68.5	24.8
第三产业	282.6	77.8	233.2	75.1	207.7	75.2

二、制造业依旧是支柱，批发和零售业蓬勃发展

从全省企业的行业分布来看，七成以上的企业集中在制造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占比由 2008 年末的 75.4% 略降至 2013 年末的 73.7%，但在行业结构上却有明显的调整，说明浙江企业的行业分布

日趋多元化，制造业占半壁江山的情况有所改善。2008-2013 年间，制造业企业数量占比下降 10.3 个百分点，但是制造业仍然是浙江的支柱产业，“浙江制造”是浙江经济的一张响亮名片，全省更是在全国率先建立起“浙江制造”标准体系，对符合高标准、高品质要求的浙江产品进行“浙江制造”认证，构建区域品牌形象标志，以推动浙江制造产业的优化升级。截至 2013 年末，全省制造业企业 36.5 万家，占全省企业总数的 43.6%，比 2008 年末增加 12.2 万家。批发和零售业蓬勃发展，2013 年末，全省拥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25.2 万家，比 2008 年末增长 160.3%，占全省企业总数的 30.1%，占比相较于 2008 年末提高了 8.6 个百分点。

表 2-2 企业法人单位的行业分布

	2013 年		2008 年	
	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合 计	83.7	100.0	45.1	100.0
采矿业	0.1	0.1	0.2	0.3
制造业	36.5	43.6	24.3	53.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4	0.5	0.4	0.9
建筑业	2.3	2.7	1.3	2.9
批发和零售业	25.3	30.1	9.7	2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	2.0	1.0	2.2
住宿和餐饮业	1.4	1.7	0.6	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1.9	1.1	2.4
金融业	0.5	0.6	0.2	0.4
房地产业	2.3	2.7	1.3	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	7.2	2.9	6.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	2.5	0.9	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4	0.5	0.2	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	1.3	0.5	1.1
教育	0.3	0.4	0.2	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0.1	0.1	0.1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	1.4	0.2	0.5

从全省个体经营户的行业分布来看，八成以上的个体经营户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013年末，全省从事这三大行业的个体经营户 292.2 万个，占全省个体经营户总数的 80.4%，占比与第二次经济普查时基本持平。其中，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最多，占 46.5%。

表 2-3 个体经营户的行业分布

	2013 年		2008 年	
	户数 (万个)	比重 (%)	户数 (万个)	比重 (%)
合 计	363.5	100.0	310.5	100.0
采矿业	0.1	0.0		
制造业	70.3	19.3	69.1	22.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10.4	2.9	8.3	2.7
批发和零售业	169.1	46.5	143.8	4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9	14.5	35.7	11.5
住宿和餐饮业	26.6	7.3	20.5	6.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0.0	1.0	0.3
房地产业	0.8	0.2	1.6	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	0.8	2.3	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	0.3	0.1	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3.5	6.5	22.4	7.2
教育	1.0	0.3	0.7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0.9	0.2	1.9	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	0.9	3.2	1.0

三、非公有制经济活跃，私营企业优势明显

私营企业是浙江经济活力的来源，也是非公在制经济在浙江的主要表现形式。根据普查资料显示，2008-2013 年间，全省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比重进一步下降，由 2008 年末的 3.6% 降至 2013 年末的 1.6%；私营企业则进一步扩张，比重由 2008 年末的 80.7% 增至

2013 年末的 86.8%，私营企业法人单位由 2008 年末的 36.4 万个增至 2013 年末的 72.7 万个，增幅达 99.7%。

从企业的登记注册类型来看，浙江企业的内外资企业结构基本与全国格局保持一致，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例分别为 97.5%、1.2% 和 1.4%。而从内资企业构成来看，2013 年末，全国范围的私营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为 68.3%，同时期浙江私营企业的占比则达 86.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8.5 个百分点，表明浙江私营企业在企业数量上所占的优势非常明显。同时，全省在私营企业就业的人数为全省企业从业人员的 63.1%，相当于浙江省每 3 名企业员工中就有 2 名在私营企业供职。

表 2-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2013 年				2008 年	
	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从业人数 (万人)	比重 (%)	单位数 (万个)	比 (%)
合 计	83.7	100.0	2547.3	100.0	45.1	100.0
内资企业	81.6	97.5	2312.5	90.8	43.3	96.1
国有企业	0.3	0.4	32.3	1.3	0.5	1.2
集体企业	1.0	1.2	19.4	0.8	1.1	2.4
股份合作企业	1.2	1.4	23.4	0.9	0.9	2.0
联营企业	...	...	0.5	...	...	0.1
有限责任公司	4.2	5.1	474.9	18.6	3.6	7.9
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136.7	5.5	0.4	0.9
私营企业	72.7	86.8	1607.9	63.1	36.4	80.7
其他企业	1.7	2.1	14.3	0.6	0.4	0.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	1.2	116.3	4.6	0.8	1.7
外商投资企业	1.1	1.4	118.4	4.6	1.0	2.2

四、区域分布呈集聚特征，不均衡格局难破解

根据浙江的地理因素、区位特征，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全省法人单位的分布呈现出集聚特征。

2013 年末，杭州、宁波和温州三大城市聚集了全省半数以上的法人单位，占比达 53.1%，与前两次经济普查时的比例基本持平。与之相适应的，全省约一半的从业人员就职于这三大城市中。法人单位数量前三位的是杭州、宁波和温州。与 2008 年末相比，杭州、湖州、衢州和丽水的法人单位数占全省的比重基本保持不变；宁波、嘉兴、舟山、台州的占比有所下降，且分别下降了 1.3、1.0、0.4 和 1.2 个百分点；而温州、绍兴、金华的占比有所提升，分别为提高了 1.6、0.9 和 1.6 个百分点。

从个体经营户的分布来看，全省个体经营户数量最多的依然是温州，拥有全省 14.5% 的个体经营户，其次是金华和杭州，分别拥有全省 13.8% 和 13.2% 的个体经营户。通过历次经济普查资料的对比分析，发现自 2004 年以来，全省个体经营户的地域分布格局未有明显变化，而从发展趋势看，杭州、温州和台州的个体经营户占全省比重呈逐年下降态势，金华则逐年上升。

相对于各市法人单位数所占的全省比重来看，杭州、宁波的个体经营户比重与法人单位相比相对较少，温州、舟山与法人单位数占全省的比重基本持平，其余地市的个体经营户比重均比其法人单位数占全省比重高。因此，法人单位更多地聚集在杭州、宁波，而个体经营户在其他城市分布得更为集中。

表 2-5 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数的地区分布

	法人单位数（万个）	比重（%）	个体经营户数（万个）	比重（%）
全省	96.8	100.0	363.5	100.0
杭州	20.5	21.2	48.1	13.2
宁波	16.7	17.2	46.2	12.7
温州	14.2	14.7	52.8	14.5
嘉兴	7.6	7.9	35.5	9.8
湖州	3.6	3.7	19.4	5.3
绍兴	9.3	9.6	40.2	11.1
金华	9.7	10.0	50.0	13.8
衢州	2.4	2.5	15.3	4.2
舟山	1.6	1.7	6.4	1.8
台州	8.4	8.7	37.1	10.2
丽水	2.7	2.8	12.5	3.4

五、第三产业迅速崛起，第二产业仍然是中流砥柱

在全省“调结构、促转型”，“四换三名”等战略指引下，第三产业迅速崛起。从企业法人单位数看，2013年末，浙江省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有44.4万家，占全部企业的53.1%，而这一比例在第二次经济普查时仅为42.1%，说明自2008年以来，全省有更多的企业选择从事服务业。2013年末，在企业从事第三产业相关工作的人员为544.1万，占全部企业从业人员的21.5%，也比2008年末提高了4.2个百分点。

虽然在企业数量上，从事第二产业的企业增速没有第三产业快，但第二产业依然是浙江经济的中流砥柱。2013年末，第二产业的企业为1981.6万人提供了工作，占全部企业从业人员的78.5%，同时创造了9.4万亿的营业收入，是同时期第三产业企业的1.4倍。

表 2-6 不同产业企业法人基本情况

	2013 年				2008 年			
	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总 计	83.7	100.0	2525.7	100.0	45.1	100.0	1865.1	100.0
第二产业	39.4	46.9	1981.6	78.5	26.1	57.9	1542.8	82.7
第三产业	44.3	53.1	544.1	21.5	19.0	42.1	322.1	17.3

六、小微企业蓬勃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势头良好

2013 年末，全省从事二、三产业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共 80.7 万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96.4%，高出全国小微企业占比 0.8 个百分点。其中，接近四分之三的小微企业从事工业、批发业和零售业。全省从事工业的小微企业尤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43.5%，是全国水平的 1.5 倍。

第三次经济普查结果显示，全省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共 1.5 万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1.8%。同一时期，全国共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共 16.6 万个，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法人占全国的 9.0%。2013 年末，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法人主营业务收入 14882 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9.5%；平均每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法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9867.4 万元，是企业法人平均主营业务收入（1873.4 万元）的 5.3 倍。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占比不高，收益颇丰，预示其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第三章 从业人员状况

“以人为本”是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核心理念，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近年来，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促进就业和再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全省就业渠道日益拓宽，就业规模不断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增长势头强劲，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一、从业人员总量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明显改善

从业人员数量稳步增长。2013年末，全省第二、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3816.2万人，与2008年第二次经济普查数据相比，增加916.0万人，增长31.6%。

单位从业人员数量增长大于个体经营户。单位从业人员2807.7万人，增加727.9万人，增长35.0%；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008.5万人，增加187.8万人，增长22.9%。单位从业人员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占二、三产业总从业人员人数比重接近四分之三。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数量增长迅猛，增幅为第二产业的两倍。2013年末，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2350.6万人，增加443.8万人，增长23.3%；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1465.6万人，增加472.2万人，增长47.6%。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数量增长势头强劲，从增加的绝对数量上来看，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数量已经赶超第二产业。

就业结构得到明显改善。近五年，随着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数量大幅增加，就业结构有所优化。2013年末，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构成比例从2008年的65.7:34.3变化为61.6:38.4，三产从业人员比重提高4.1个百分点。与前两次经济普查的四年间三产就业比

重仅提高 0.8 个百分点相比，就业结构优化的步伐明显加快。但是，第二产业从业人员比重仍占二、三产业总从业人数的六成以上，对就业的吸纳力仍占绝对优势。可见继续扩大第三产业就业，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仍是浙江省未来相当长时间内的艰巨任务。

表 3-1 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2013 年		2008 年		2004 年		2008-2013 年增长 (%)	2004-2008 年增长 (%)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合 计	3816.2	100.0	2900.2	100.0	2300.6	100.0	31.6	26.1
法人单位	2807.7	73.7	2079.8	71.7	1570.1	68.2	35.0	32.5
个体经营户	1008.5	26.3	820.8	28.3	730.5	31.8	22.9	12.4
第二产业	2350.6	61.2	1906.8	65.7	1530.8	66.5	23.3	24.6
第三产业	1465.6	38.8	993.4	34.3	769.8	33.5	47.6	29.0

二、杭甬吸纳从业人数最多，湖州从业人员增长最快

浙江省 11 个市的从业人员数量差异依然明显。从地区分布看，杭州和宁波的第二、三从业人员数量为全省最多，两市共吸纳从业人员 1342.8 万人，占全省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数量的三成以上。

单位从业人员的地区分布与从业人员总体分布基本一致，主要集中在杭州和宁波。2013 年末，杭州、宁波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均超过 500 万，两市比重约占全省四成。个体经营户从业人数比较集中的是金华和温州，两市作为我省个体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数均超过 150 万，两市比重占全省的三成以上。

与 2008 年第二次经济普查数据相比，各市第二、三产业吸纳从业人员数量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湖州、衢州增长最快，分别增长 48.0% 和 41.8%；其次为金华、杭州、温州和宁波，增幅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再次为丽水、绍兴和台州；增幅最小的嘉兴和舟山，分别为 17.1% 和 18.4%。

表 3-2 按地区分组的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2013 年		2008 年		比 2008 年 增长 (%)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全省	3816.2	100.0	2900.61	100.0	32.3
杭州	719.4	18.9	534.1	18.4	36.7
宁波	623.4	16.3	472.7	16.3	33.2
温州	478.4	12.5	354.5	12.2	36.1
嘉兴	305.7	8.0	261.7	9.0	17.6
湖州	179.3	4.7	121.57	4.2	48.8
绍兴	460.2	12.1	364.8	12.6	26.8
金华	431.5	11.3	317.1	10.9	36.7
衢州	100.6	2.6	71.1	2.5	43.1
舟山	57.3	1.5	48.6	1.7	19.5
台州	349.2	9.2	281.3	9.7	25.4
丽水	95.1	2.5	73.2	2.5	31.2

注：2013 年全省数中包括了省直管单位从业人数。

三、第二产业单位从业规模明显大于第三产业

从从业人数总量看，第二产业单位从业人员数量远大于第三产业，第三产业个体从业多于第二产业。在全省 2807.7 万单位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吸纳 1981.6 万人，第三产业吸纳 826.1 万人，第二产业吸纳从业人数占单位从业人数的七成。在 1008.5 万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吸纳 368.7 万人，第三产业吸纳 639.8 万人，分别占 36.6% 和 63.4%。与 2008 年第二次经济普查数据相比，单位和个体户从业人员在第三产业的比重分别提高了 4.2 个和 7.7 个百分点。

从平均每单位吸纳从业规模看，第二产业也远大于第三产业。第二产业法人单位的平均每单位从业人员数为 50 人，比第三产业法人单位的 15 人多 35 人。第二产业个体经营户的平均每户从业人员数为 5 人，比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户的 2 人多 3 人。可见，浙江第三产业企业规模偏小，就业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

表 3-3 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的产业分布

	2013 年			2008 年		
	从业人数 (万人)	比重 (%)	平均从业人数 (人 / 单位)	从业人数 (万人)	比重 (%)	平均从业人数 (人 / 单位)
法人单位	2807.7	100.0	29.0	2079.5	100.0	37.1
第二产业	1981.6	70.6	50.2	1542.9	74.2	59.1
第三产业	826.1	29.4	14.4	536.6	25.8	18.0
个体经营户	1008.5	100.0	2.8	820.8	100.0	2.6
第二产业	368.7	36.6	4.6	364.0	44.3	4.7
第三产业	639.8	63.4	2.3	456.9	55.7	2.0

四、工业、建筑业和批零售业吸纳就业贡献最大，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增长最快

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显示，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继续对浙江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吸纳从业人数最多的三个行业依次为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共有从业人员 2917.2 万人，占全省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数量的 76.4%。其中工业作为浙江经济的重要支撑，吸纳从业人员最多，2013 年末的从业人员有 1558.0 万人，比 2008 年增长 10.4%，占 40.6%，比重下降 8.1 个百分点；其次为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吸纳 792.6 万人和 566.6 万人，分别占 20.7% 和 14.8%，与 2008 年相比，比重分别提高 3.6 个和 2.3 个百分点。

与第二次经济普查数据相比，2008 年末第二、三产业各行业从业人数均有不同程度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迅速，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数增长最快，增长 101.8%；其次是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增长 90.9%；再次是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科技服务业、建筑业，分别增长 68.3%、66.8%、和 60.0%；增长幅度低于从业人员增长平均水平的有工业、教育、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分别增长 10.4%、27.2%、29.1% 和 29.4%。

表 3-4 按行业分组的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情况

	2013 年		2008 年		比 2008 年 增长 (%)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合 计	3816.2	100.0	2900.3	100.0	31.6
工业	1558.0	40.8	1411.5	48.7	10.4
建筑业	792.6	20.8	495.4	17.1	60.0
批发和零售业	566.6	14.8	363.3	12.5	5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2	3.5	89.4	3.1	49.0
住宿和餐饮业	138.2	3.6	102.0	3.5	35.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3	0.8	18.2	0.6	66.4
房地产业	47.6	1.2	28.3	1.0	68.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1	2.7	51.1	1.8	10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6	1.0	20.7	0.7	9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6	0.5	11.7	0.4	5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2.1	2.1	63.4	2.2	29.4
教育	92.9	2.4	73.1	2.5	27.1
卫生和社会工作	47.8	1.3	34.5	1.2	38.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9	0.7	18.1	0.6	54.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8.3	3.1	91.6	3.2	29.1

第四章 能源生产与消耗状况

2008-2013年,浙江省积极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节能降耗作为“调结构、促转型”的重要抓手,深入实施“四换三名”工程,能源消费总量有效控制,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本文利用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对浙江能源生产、消费和利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为进一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提供参考。

一、能源生产与供应状况

2013年,浙江省一次能源生产总量为1608万吨标准煤(等价值),比2008年增长30.8%。其中,水、核、风电共发电548亿千瓦时,比2008年增长42.0%。全省净调入和进口能源1.7亿吨标准煤,比2008年增长23.8%。其中,净调入能源1.3亿吨标准煤,净进口0.4亿吨标准煤。全省一次能源自产率为3.8%(当量值),比2008年提高0.3个百分点。

1. 核电与水电生产加快

至2013年底,省域内核电装机容量440万千瓦,比2008年增长43.3%,占全省电力总装机容量的6.8%,比2008年提高1.0个百分点。全年核电发电量346亿千瓦时,比2008年增长45.4%,占全省总发电量的11.8%,比重比2008年提高0.6个百分点。全省水电装机容量678万千瓦(不含抽水蓄能机组),比2008年增长15.1%,年发电量163亿千瓦时,比2008年增长43.0%。

2. 主要一次能源基本依靠外部调入

浙江为资源小省,原煤、原油与天然气等主要一次能源基本依

靠外部调入。2013 年全省共调入煤炭 14485 万吨，比 2008 年增长 10.5%，其中，进口煤炭占 8.1%，省外调入占 91.9%；调入原油 2861 万吨，比 2008 年增长 24.6%，其中，进口原油占 80.5%，省外调入占 19.5%；天然气调入 55.5 亿立方米，比 2008 年增长 2.1 倍，净增加供应量 37.8 亿立方米。

二、二次能源产出情况

2013 年，全省加工转换投入能源 13789 万吨标准煤，比 2008 年增长 30.8%。其中：用于火力发电、供热、炼焦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煤炭为 11536 万吨，占煤炭总消费量的比重为 79.1%；用于电厂发电、供热的天然气 29.4 亿方，占天然气消费的比重为 53.0%；原油消费共 2851 万吨全部用于炼油生产。

1. 火电生产稳步增长

2013 年，全省火电机组发电量 2390 亿千瓦时，比 2008 年增长 37.0%。至 2013 年底，全省供热机组装机容量 628 万千瓦，约占全省电力总装机容量 9.6%，其中地方热电联产企业 125 家，装机容量 411 万千瓦，占全省供热机组的 65.4%；年发电量 201 亿千瓦时，比 2008 年增长 18.9%。

2. 原油加工规模扩大

2013 年，全省加工原油 2851 万吨，比 2008 年增长 24.7%。生产各类成品油及石油制品 3225 万吨，比 2008 年增长 32.5%。其中，加工产出汽油 285 万吨，柴油 769 万吨。

三、能源消费情况

2013 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 18820 万吨标准煤，比 2008 年增长 24.5%。其中，煤炭消费 14591 万吨，比 2008 年增长 12.0%。石油及

制品消费 2814 万吨，比 2008 年增长 36.2%。天然气消费 55.5 亿立方米，比 2008 年增长 2.1 倍。水、核、风电消费 548 亿千瓦时，比 2008 年增长 42.0%。全社会电力消费总量 3453 亿千瓦时，比 2008 年增长 48.6%。

1. 三大产业及生活能源消费

2013 年，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中，第一产业占 2.2%，消费 409 万吨标准煤，比 2008 年增长 18.6%。第二产业占 70.1%，消费 13199 万吨标准煤，比 2008 年增长 17.1%。其中，工业占 67.9%，消费 12785 万吨标准煤，比 2008 年增长 16.0%。第三产业占 16.5%，消费 3098 万吨标准煤，比 2008 年增长 46.2%。生活用能占 11.2%，消费 2114 万吨标准煤，比 2008 年增长 53.0%。

2. 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优化

2013 年，全省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占 56.8%，比 2008 年下降 5.2 个百分点。石油占 22.2%，比 2008 年上升 0.6 个百分点。天然气占 3.6%，比 2008 年上升 2.2 个百分点。水、核、风电占 8.5%，比 2008 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其它能源品种占 8.9%，比 2008 年上升 2.0 个百分点。

3. 终端能源消费结构改善

2013 年，全省终端能源消费总量 18368 万吨标煤，比 2008 年增长 25.6%。其中：煤炭比重为 12.7%，比 2008 年下降 4.0 个百分点；成品油及石油制品比重为 21.4%，比 2008 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电力、热力、天然气及其他比重为 65.9%，比 2008 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

4. 能源消费水平较快提升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省人均能源

消费水平较快提升。2013 年，人均能源消费 3.4 吨标准煤，比 2008 年增长 15.3%，其中人均生活用能 385 千克标准煤，比 2008 年增长 42.6%；人均电力消费 6281 千瓦时，比 2008 年增长 38.4%。其中人均生活用电 800 千瓦时，比 2008 年增长 59.4%。

四、能源利用与节约情况

2013 年，全省万元 GDP 能耗 0.53 吨标准煤（按 2010 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 3.7%，比 2008 年下降 19.8%。万元 GDP 能耗水平位居全国第三位，仅高于北京和广东两地。

1. 单位 GDP 能耗稳步下降

“十一五”以来，浙江大力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推动节能降耗措施，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单位 GDP 能耗明显下降且降幅扩大，节能降耗成效极为显著。2013 年单位 GDP 能耗比 2008 年下降 19.8%，年均下降 4.3%。2009-2013 年单位 GDP 能耗比上年分别下降 5.4%、3.2%、3.1%、6.1% 和 3.7%。

2. 单位 GDP 电耗有所下降

电力对其他能源存在替代作用，单位 GDP 电耗下降难度较大。但在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全省单位 GDP 电耗有所下降，2013 年单位 GDP 电耗为 978 千瓦时 / 万元，比 2008 年下降 4.3%，年均下降 0.9%。

3. 技术节能成效显著

浙江在着力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结构节能成效的同时，通过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推动技术节能，取得积极成效。2008 年以来，各产业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对节能的贡献率在 80% 以上。

4. 工业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

工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用能部门，在全社会节能中起主导作用。浙江大力推动工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通过实施千家重点企业节能、严把能评准入关、淘汰落后产能、落实节能技改项目等措施推进工业节能降耗，成效显著。2013 年，浙江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 0.79 吨标煤 / 万元（2010 价），比 2008 年下降 24.4%，年均下降 5.4%，比单位 GDP 能耗降幅高 1.1 个百分点。工业节能的广度和深度均有所增加。2013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6.0%，38 个行业大类中，有 35 个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八大高耗能行业中除电力外，其余七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均明显下降，非金属矿物制品、化学纤维、造纸、化学原料、黑色金属冶炼、纺织和石油加工业单耗比上年分别下降 11.3%、9.1%、9.0%、8.1%、7.2%、6.0% 和 2.4%。

5. 火电发电效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2013 年浙江省 6000 千瓦以上机组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为 288 克 / 千瓦时，比 2008 年下降 20 克 / 千瓦时。

第五章 科技活动状况

近年来，全省上下以省委《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精神为指导，以落实“八倍增、两提高”为抓手，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有力推进了全省科技创新的步伐。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全省企业根据政策的引领，加快了转型升级步伐，加大了科技投入力度，转方式、调结构，取得了良好效果。2013年浙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684.4亿元，与2008年第二次经济普查相比增长148.2%，年均增长19.9%，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经费投入强度（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再创新高，达到1.12%，比2008年提高0.43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32个百分点。

一、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进一步提升。2013年，全省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9553家，其中有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企业10824家，占27.4%，比2008年提高17.3个百分点。

表 5-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调查单位情况

	企业数（个）	有 R&D 活动的企业数（个）
总 计	39553	10824
一、按企业规模分组		
大型	602	440
中型	4607	2229
小型	32682	8047
微型	1662	108
二、按隶属关系分组		
中央	112	34
地方	39441	10790
三、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32998	871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311	1110
外商投资企业	3244	998

有科技机构的企业占比进一步提升。2013 年，全省共有 7737 家企业拥有科技机构，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的 19.6%，比 2008 年提高 10.3 个百分点。

二、R&D 人员情况

2013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人员 33.7 万人，比 2008 年增长 110.4%；其中，参加项目人员 31.9 万人，占 94.5%，管理和服务人员 1.87 万人，占 5.5%。R&D 人员折合全时人员为 26.4 万人年，比 2008 年增长 108.6%，其中，研究人员 5.6 万人年，占 21.4%。

表 5-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人员情况

	R&D 人员			R&D 人员折合	
	合计 (万人)	参加项目人员 (万人)	管理和服务人员 (万人)	全时当量合计 (万人年)	研究人员 (万人年)
总 计	33.72	31.85	1.87	26.35	5.64
一、按企业规模分组					
大型	8.83	8.28	0.54	7.20	1.55
中型	11.56	10.92	0.63	9.18	1.82
小型	13.21	12.53	0.68	9.90	2.24
微型	0.12	0.11	0.01	0.07	0.02
二、按隶属关系分组					
中央	0.28	0.26	0.03	0.19	0.13
地方	33.43	31.60	1.84	26.16	5.51
三、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25.35	23.94	1.42	19.68	4.4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49	4.26	0.22	3.65	0.60
外商投资企业	3.87	3.65	0.23	3.02	0.57

三、R&D 经费支出情况

2013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 684.4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48.22%，平均增长速度达到了 19.94%，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12%，比 2008 年提高 0.43 个百分点。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经费 1.1 亿元，占 0.2%，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683.3，占 99.8%。按支出用途分，经常费支出 613.5 亿元，资产性支出 70.8 亿元。按资金来源分，政府资金 14 亿元，占 2%；企业资金 661.4 亿元，占 96.7%；境外资金占 0.3%；其他资金占 1%。按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内资企业 502.2 亿元，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3.1 亿元，外商投资企业 79.1 亿元，占比分别为 73.4%、15.1% 和 11.5%。

表 5-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活动经费支出情况

	R&D 经费 内部支出 合计 (亿元)	政府 资金 (亿元)	企业 资金 (亿元)	境外 资金 (亿元)	其他 资金 (亿元)	R&D 活动经费 支出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例 (%)
总 计	684.36	13.97	661.39	2.04	6.96	1.12
一、按企业规模分组						
大型	210.88	4.41	204.39	1.34	0.73	1.28
中型	229.70	4.29	222.83	0.23	2.35	1.26
小型	241.23	5.24	231.70	0.47	3.83	0.96
微型	2.55	0.03	2.47		0.05	0.18
二、按隶属关系分组						
中央	6.62	0.17	6.41	0.01	0.03	0.14
地方	677.73	13.79	654.98	2.03	6.93	1.20
三、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502.15	10.67	485.45	0.70	5.33	1.0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3.09	1.78	100.51	0.18	0.62	1.37
外商投资企业	79.12	1.52	75.44	1.16	1.01	1.03

四、技术流动经费支出情况

2013 年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35.3 亿元，比 2008 年略增 3.9%；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 11 亿元，比 2008 年下降 51.5%；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 17 亿元，与 2008 年基本持平。技术流动经费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和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之和）相当于 R&D 经费支出的比重由 2008 年的 21.7% 下降到 2013 年的 9.3%，说明企业研发主体地位进一步增强，对外技术依存度进一步降低。

表 5-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流动经费支出情况

	引进技术经费支出 (亿元)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 (亿元)
总 计	11.04	17.06
一、按企业规模分组		
大型	4.82	7.04
中型	3.51	3.94
小型	1.70	3.06
微型	1.01	3.03
二、按隶属关系分组		
中央	0.74	3.20
地方	10.30	13.87
三、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7.89	15.3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98	1.26
外商投资企业	2.16	0.50

五、科技机构情况

2013 年末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有科技机构 8278 家，比 2008 年增长 44%，机构人员 28.3 万人，比 2008 年增长 53.1%，其中硕士毕业以上人员 1.9 万人，占 6.7%，机构经费支出 650.6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11.4%，机构仪器设备原价 404.7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09.5%。

表 5-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数 (个)	机构人 员合计 (万人)	博士(万 人)	硕士 (万人)	机构经费支 出 (亿元)	仪器和 设备原价 (亿元)
总 计	8278	28.29	0.31	1.59	650.56	404.73
一、按企业规模分组						
大型	635	8.56	0.10	0.75	240.14	124.17
中型	2209	10.09	0.10	0.44	228.54	153.68
小型	5392	9.57	0.12	0.39	180.67	123.32
微型	42	0.07	0.00	0.01	1.21	3.56
二、按隶属关系分组						
中央	27	0.19	0.00	0.02	5.97	6.63
地方	8251	28.09	0.31	1.57	644.59	398.09
三、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6650	20.86	0.25	1.05	468.35	289.6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49	3.98	0.03	0.33	98.18	64.15
外商投资企业	779	3.44	0.03	0.22	84.04	50.89

六、科技活动产出情况

2013 年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产值 15862.2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34.9%，年均增长 18.6%，新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25.2%，比 2008 年提高 8.8 个百分点。新产品销售收入 14882.1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32.2%，年均增长 18.4%。全年申请专利 77067 项，比 2008 年增长 129%，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15036 项，比 2008 年增长 146.2%，年末共拥有发明专利 22578 项，比 2008 年增长 103.4%。

表 5-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活动产出情况

	新产品产值 (亿元)	新产品销售收入 (亿元)	专利 申请数 (件)	发明专利 (件)	有效发明 专利数 (件)
总 计	15862.2	14882.1	77067	15036	22578
一、按企业规模分组					
大型	5694.5	5444.1	12069	3576	5991
中型	5825.2	5456.0	22401	3972	6648
小型	4278.0	3931.1	42154	7328	9794
微型	64.5	50.9	443	160	145
二、按隶属关系分组					
中央	146.8	150.9	1605	662	485
地方	15715	14731	75462	14374	22093
三、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11382.4	10666.2	58381	11197	1595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288.3	2116.1	10602	2211	4249
外商投资企业	2191.5	2099.8	8084	1628	2373

七、政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2013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17.1 亿元，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共减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费用 42.1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共减免费用 65.7 亿元，帮助和支持企业更好地开展各项科技活动。

表 5-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政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亿元)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 扣除减免税 (亿元)	高新技术企业 减免税 (亿元)
总 计	17.06	42.11	65.66
一、按企业规模分组			
大型	4.95	14.63	34.47
中型	5.19	16.18	21.07
小型	6.89	11.28	10.10
微型	0.04	0.03	0.02
二、按隶属关系分组			
中央	0.23	0.92	0.06
地方	16.83	41.20	65.61
三、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13.14	29.82	39.9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00	6.70	18.40
外商投资企业	1.92	5.59	7.35

第六章 小微企业状况

自 2011 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第三次经济普查将小微企业作为重点任务，首次全面摸清了小微企业的家底。普查资料显示，浙江是小微企业大省，面广量大的小微企业是我省的特色和名片，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是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是安置就业人员的重要渠道，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手段。

一、小微企业占市场主体的绝对多数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截至 2013 年末，全省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80.7 万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96.4%，小微企业占比高出全国 0.8 个百分点。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7.2 万个和 63.5 万个，分别占 20.5% 和 75.9%。作为沿海经济发达省，浙江小微企业数量在全国所占份额达 10.3%，仅次于江苏、广东列全国第三。从产业分布看，小型企业逾六成为二产企业，在二、三产业中比重分别为 61.6% 和 38.4%；微型企业半数有三产企业，在二、三产业中比重分别为 44% 和 56%（详见表 6-1）。

表 6-1 2013 年末小微企业在二、三产业中的分布

	合计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单位数（万个）	比重（%）	单位数（万个）	比重（%）
合 计	80.7	38.6	47.8	42.1	52.2
小型企业	17.2	10.6	61.6	6.6	38.4
微型企业	63.5	28.0	44.1	35.5	55.9

小微企业数量在绝大多数行业中均占绝对比重。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比重最高，为 99.6%。工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物业管理业等行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数也都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数的 90% 以上，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比重略低，分别为 89.4% 和 75.4%。

二、四分之三以上小微企业集中于工业和批零售业

从行业分布看，一方面小微企业大多集中于以资源开发型、产品初加工型、服务低层次型为主的传统行业。位居前四位的行业是：工业 36.6 万个，占全部小微企业法人单位的 45.3%；批发业 17.5 万个，占 21.7%；零售业 7.2 万个，占 8.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 万个，占 7.4%。具体细分，小型企业在工业、批发业、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比例分别为 59%、13.5%、3.9% 和 4.8%；微型企业在工业、批发业、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比例分别为 41.6%、23.9%、10.3% 和 8.1%（详见表 6-2）。此类行业的显著特点是技术要求低，准入门槛低，竞争充分，市场趋于饱和，利润微薄。部分企业由于经营压力，转型升级的愿望较强，但在资本、技术、人才、管理等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方面积累不足，相当数量的小型微型企业转型升级较为困难。另一方面，小微企业敢于创新，各类新兴行业和新型业态不断涌现。2013 年末，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1.4 万家，吸纳从业人员 67.2 万人；文化及相关产业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7.8 万家，吸纳从业人员 94 万人。

表 6-2 2013 年末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主要行业分布

	小微企业合计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单位数 (万个)	比重 (%)
工业	36.6	45.3	10.1	58.9	26.4	41.6
建筑业	2.1	2.6	0.5	2.8	1.6	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	2.0	0.3	1.9	1.3	2.0
信息传输业	0.2	0.2	...	0.2	0.1	0.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1.7	0.3	1.5	1.1	1.8
批发业	17.5	21.7	2.3	13.5	15.2	23.9
零售业	7.2	9.0	0.7	3.9	6.6	10.3
住宿业	0.6	0.7	0.2	1.1	0.4	0.6
餐饮业	0.8	0.9	0.3	1.9	0.4	0.7
房地产开发经营	0.6	0.7	0.1	0.6	0.5	0.7
物业管理	0.5	0.6	...	0.1	0.4	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	7.4	0.8	4.8	5.2	8.1

三、小微企业产生了良好的就业效益与经济效益

小微企业在扩大就业、促进再就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是解决城镇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领域转移的主渠道。2013 年末，全省小微企业从业人员共 1314.6 万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52.0%。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分别吸纳从业人员 920.5 万人和 394.1 万人，分别占 36.1% 和 15.5%。小微企业相比大中型企业吸纳了更多女性就业，小微企业女性从业人员共 516.4 万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女性从业人员的 63.9%。小微企业吸纳的就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 839.2 万人，建筑业 123.3 万人，批发业 102.1 万人，分别占全部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63.8%、9.4% 和 7.8%（详见表 6-3）。九成以上小微企业的从业人员数在 50 人以下，其中从业人员数在 7 人及以下，8-19 人，20-49 人的分别为 59.4%，22.2% 和 11.6%。从业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小微企业仅占 6.8%，其中从业人员数在 50-99 人的占 4.2%。

表 6-3 2013 年末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行业分布

	小微企业合计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工业	839.2	63.8	631.1	68.6	208.1	52.8
建筑业	123.3	9.4	107.0	11.6	16.3	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8	2.3	20.0	2.2	9.8	2.5
信息传输业	1.9	0.1	1.2	0.1	0.7	0.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	0.9	6.8	0.7	5.2	1.3
批发业	102.1	7.8	30.7	3.3	71.5	18.1
零售业	36.3	2.8	13.2	1.4	23.2	5.9
住宿业	9.3	0.7	7.0	0.8	2.2	0.6
餐饮业	14.1	1.1	11.0	1.2	3.1	0.8
房地产开发经营	8.2	0.6	1.6	0.2	6.6	1.7
物业管理	13.0	1.0	4.6	0.5	8.4	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0	5.7	51.5	5.6	23.5	6.0

2013 年末，全省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9 万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 60.7%。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 4.4 万亿元，占全部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 31.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 万亿元，占 31.1%；房地产开发经营 1.9 亿元，占 13.3%。从单个企业资产总额看，资产 50 万元及以上的单位占 39%，资产在 50 万 -100 万的单位占 14.3%，资产在 100 万 -500 万的单位占 25.3%，资产在 500 万以上的单位占 21.4%。从经营效益看，2013 年末全省小微企业法人单位的营业收入为 7.3 万亿元，占全部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9%。

四、小微企业以私营为主，逾六成小微企业开业时间不到五年

小微企业涵盖城乡各类企业所有制形式，内资、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的小微企业分别占 97.7%、1% 和 1.3%。其中私营小微企业占小微企业总数的 87.8%，其从业人员占小微企业从业人员的

77.9%，其资产占小微企业总资产的 42.7%，私营企业构成小型微型企业的主体。国有、集体、外资、私营企业中，小型微型企业比例、规模各不相同，国有企业主要存在于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主导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小型微型企业占比最低，为 83.3%。港澳台商企业规模相对较大，港澳台商投资的小微企业平均从业人数超过 50 人。

从小微企业开业年份看，2013 年当年开业的占 19.3%，开业五年内（2008-2012 年开业）的占 41.8%，开业超过五年不足十年（2003-2007 年开业）的占 21.8%，开业时间超过十年（2002 年以前开业）的仅占 16.7%。在 2013 年末的所有小微企业中，处于停业（歇业）、当年关闭和破产状态的占 14.2%。以上两组数据反映了小微企业因其自身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较为敏感脆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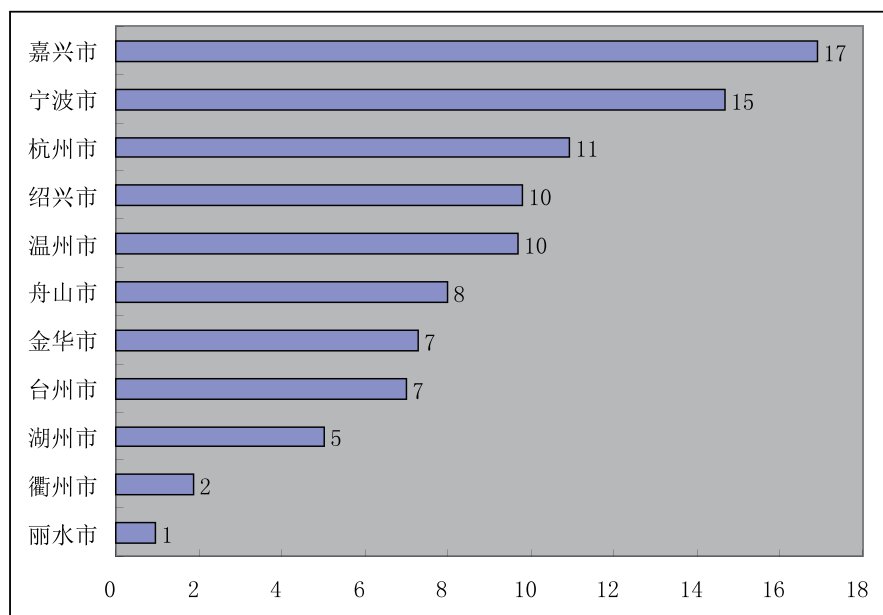
五、一半以上小微企业集中在杭甬温，嘉兴小微企业密度最高

与自然环境、区位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浙江小微企业的分布呈明显的地域特征。全省一半以上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集中在杭甬温。其中小微企业单位数最多的是杭州 18.1 万家，占全省的 22.5%；宁波居第二，有 14.5 万家，占 17.9%；温州居第三，有 11.4 万家，占 14.2%；绍兴居第四，有 8.1 万家，占 10%。其余各市小微企业单位数由多到少依次为金华、嘉兴、台州、湖州、衢州、丽水、舟山（详见表 6-4）。各市从业人员、资产总计的比重与单位数分布基本一致。但从分布密度看，嘉兴的小微企业分布密度为全省最高，每平方公里拥有约 17 家法人单位，宁波次之，而浙江土地面积最大的丽水市，小微企业的分布密度却最小仅为 1 家（详见图 6-1）。不均衡发展格局依然存在。

表 6-4 小微企业的地区分布

	法人单位 (万个)	比重 (%)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资产合计 (亿元)	比重 (%)
杭州市	18.1	22.5	272.0	20.7	43384.2	31.2
宁波市	14.5	17.9	261.2	19.9	30591.4	22.0
温州市	11.4	14.2	180.3	13.7	10318.7	7.4
嘉兴市	6.6	8.2	109.2	8.3	12870.7	9.3
湖州市	2.9	3.6	56.9	4.3	6238.3	4.5
绍兴市	8.1	10.0	117.8	9.0	11698.2	8.4
金华市	8.0	9.9	122.0	9.3	7428.0	5.3
衢州市	1.7	2.0	27.6	2.1	2564.0	1.8
舟山市	1.2	1.4	19.2	1.5	3611.7	2.6
台州市	6.6	8.2	116.2	8.8	7796.4	5.6
丽水市	1.6	2.0	32.1	2.4	2515.0	1.8

图 6-1 全省各地小微企业的分布密度 单位：个 / 平方公里



第七章 战略性新兴产业状况

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浙江省委、省政府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加快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2011年，浙江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确定节能环保、物联网、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核电关联和海洋新兴产业等九大产业作为重点培育的战略新兴产业。随着一系列产业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浙江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已经培育出一批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创建了若干国家级产业基地，在诸多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具备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实力稳中有升

1. 生产能力快速增长

实施意见以来，浙江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氛围日趋浓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能力快速增长，对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起到了强劲的带动作用。2012-2013年，浙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7%，增幅比规模以上工业高0.9个百分点。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13年，浙江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2987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24.6%，比2011年提高0.8个百分点。

2. 总量规模不断壮大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动了其总量规模的不断攀升，迈上了新台阶。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13年末，浙江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分别达到16771亿元和

6850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分别为 27.8% 和 28.4%，比 2011 年末分别提高 0.7 和 0.8 个百分点。2013 年，浙江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4882 亿元和 959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分别 24.3% 和 26.9%，比 2011 年分别提高 0.5 和 0.2 个百分点。

3. 市场开拓能力增强

浙江始终把市场开拓作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基点之一。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13 年，浙江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产值 15001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的 24.5%，比 2011 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交货值 2901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的 25.8%，比 2011 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国内销售产值 12100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国内销售产值的 24.2%，比 2011 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

4. 发展后劲显著提高

技术创新与突破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要特征。2012-2013 年，浙江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活动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1.8%，表现出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进而带动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快提升。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13 年，浙江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产品产值 4927 亿元，新产品产值率 31.9%，比 2011 年大幅提高 10.6 个百分点，比同年规模以上工业高 6.7 个百分点。

二、九大产业发展齐头并进

1. 产业基础体系相对完善

浙江拥有良好的投资创业环境、科技创新环境和生态环境，借助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经过几年的发展，绝大多数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了一定的发展基础。浙江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集中在节能环保、新材料和生物产业。2013 年，这三大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933、

514 和 438 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 31.2%、17.2% 和 14.7%。物联网、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等产业规模次之，增加值分别为 312、296 和 231 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 10.4%、9.9% 和 7.7%。海洋新兴产业、核电关联和新能源汽车等产业规模相对较小，增加值分别为 121、100 和 43 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 4.0%、3.3% 和 1.4%。

表 7-1 2013 年浙江省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表

产业	工业增加值绝对数 (亿元)	占战略性新兴产业 的比重 (%)	2012-2013 年均 增速 (%)
新兴产业合计	2987.0	100.0	8.7
节能环保产业	933.4	31.2	8.3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物联网产业	311.5	10.4	6.4
生物产业	438.3	14.7	10.2
高端装备制造业	295.9	9.9	6.6
新能源产业	231.3	7.7	5.7
新材料产业	513.6	17.2	13.1
新能源汽车	42.8	1.4	10.2
核电关联产业	99.7	3.3	8.7
海洋新兴产业	120.6	4.0	1.0

2. 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领跑

2012-2013 年，新材料、生物和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在 10% 以上，驶入发展的“快车道”。由于新材料和生物产业总量较大，它们的快速增长对带动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进而带动全省工业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核电关联和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年均分别增长 8.7% 和 8.3%，增速均高于规模以上工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物联网和新能源增加值年均分别增长 6.6%、6.4% 和 5.7%。受船舶行业生产大幅下滑影响，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受阻，增

加值年均仅增长 1.0%。但随着国际经济逐步复苏，船舶行业正走出困境，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将迎头赶上。

3. 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引领工业发展提质增效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的综合效益好、知识技术密集的产业。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浙江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工业提质增效的领头雁作用显著。2013 年，浙江战略性新兴产业成本费用利润率为 6.8%，比规模以上工业高 0.6 个百分点。特别是生物和物联网产业，成本费用利润率分别达到了 11.4% 和 11.3%。浙江战略性新兴产业劳动生产率为 20.1 万元 / 人 · 年，比规模以上工业高 3.2 万元 / 人 · 年。特别是海洋新兴产业、生物和新能源产业，劳动生产率分别达到了 26.6、25.9 和 23.4 万元 / 人 · 年。

三、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错位发展

1. 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总体循序渐进

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杭州市、宁波市和绍兴市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量居浙江省前三位，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省的比重分别为 25.2%、17.4% 和 11.9%。从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看，舟山市、台州市和杭州市等市居浙江省前三位，分别为 43.0%、29.5% 和 28.9%。衢州市和丽水市两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总量小，且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不足 20%，发展较为薄弱。其他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对平衡。

表 7-2 2013 年浙江省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表

地区	绝对数 (亿元)	占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 (%)	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比重 (%)
合计	2987.0	100.0	24.6
杭州	752.0	25.2	28.9
宁波	520.6	17.4	21.6
温州	205.2	6.9	21.6
嘉兴	345.1	11.6	27.5
湖州	157.3	5.3	24.3
绍兴	356.7	11.9	24.4
金华	180.2	6.0	21.7
衢州	65.8	2.2	19.7
舟山	111.8	3.7	43.0
台州	230.7	7.7	29.5
丽水	61.7	2.1	17.8

2. 以工业园区为依托的集群格局正在形成

围绕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浙江以工业园区为载体，以产业链条为纽带，根据各市现有产业基础及相关领域与相邻领域的优势、创新能力、人才储备等因素，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如杭州纯电动汽车产业、嘉兴光伏产业、绍兴智能纺织印染装备产业、舟山船舶产业、台州现代医药产业、杭州滨江区网络信息技术产业等，实现错位发展，形成新的发展优势。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除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外，杭州主要注重发展物联网产业，温州主要注重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嘉兴主要注重发展新能源产业，台州和衢州主要注重发展生物产业，舟山主要注重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集中度较高。特别是，舟山、绍兴和台州等市前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合计超过了 65%。

表 7-3 2013 年浙江省各市主要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表

地区	第一大产业	增加值占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重 (%)	第二大产业	增加值占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重 (%)	两大产业增加值占比合计 (%)
全省	节能环保产业	31.2	新材料产业	17.2	48.4
杭州	节能环保产业	24.5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物联网产业	22.5	47.0
宁波	节能环保产业	39.7	新材料产业	17.4	57.1
温州	节能环保产业	27.8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7.3	45.1
嘉兴	新能源产业	29.1	节能环保产业	24.7	53.8
湖州	节能环保产业	33.4	新材料产业	27.3	60.7
绍兴	节能环保产业	37.3	新材料产业	29.2	66.5
金华	节能环保产业	32.0	新材料产业	21.0	53.0
衢州	节能环保产业	45.8	生物产业	15.4	61.2
舟山	海洋新兴产业	59.5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9.0	78.4
台州	节能环保产业	34.9	生物产业	31.6	66.5
丽水	节能环保产业	46.2	新材料产业	18.4	64.6

与此同时，浙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多数企业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低端，产品附加值不高，再加上核心技术缺乏，存在产业空心化的危险。发展过程中，新技术重复引进，导致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雷同和低水平竞争，进而带来了产业缺乏竞争力和产能过剩的隐患。今后，浙江要积极整合政府、企业、社会资源，通过完善制度环境，转变政策扶持重点，创新产学研结合模式，加大产业园区建设，加强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以促进浙江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第八章 高技术产业状况

当前，我省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已进入攻坚阶段。高新技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先导性、战略性产业，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是我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途径，是提升经济发展水平的必然选择。近年来，为进一步提高我省高技术产业的竞争力，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高技术产业的发展。

第一部分 高技术制造业

一、单位规模扩大且效益提升

高技术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13年末，全省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2391个，比2008年增长75.2%，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为6.0%，比2008年提高0.76个百分点。

高技术产业研发活跃。2013年，全省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中共有1329家企业开展了研发活动，占高技术产业（制造业）的55.6%，比2008年提高13.8个百分点，比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28.2个百分点。

高技术产业经济效益明显提升。2013年，全省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60.1亿元，比2008年增长67.7%，比规模以上工业高13.0个百分点。实现利税599.1亿元，比2008年增长127.8%，比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28.4个百分点。

表 8-1 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基本情况

	企业数 (个)	开展研发活动 企业(个)	主营业务 收入(亿元)	利 税 (亿元)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2391	1329	4360.1	599.1
医药制造业	443	283	1009.2	174.5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7	6	5.6	0.5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1231	615	2468.8	312.7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91	50	193.4	9.6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619	375	683.2	101.8

二、研发人力投入不断加大

201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投入 R&D 人员 6.69 万人，比 2008 年增长 96.3%，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19.8%。投入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5.51 万人年，比 2008 年增长 90.0%，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20.9%。

表 8-2 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研发人力投入情况

	R&D 人员 (万人)	R&D 人员全时当量 (万人年)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6.69	5.51
医药制造业	1.57	1.31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0.01	0.01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3.43	2.85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1.66	1.28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1.51	1.22

三、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201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130.5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35.7%，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为 19.2%；R&D 经费投入强度为 2.99%，比 2008 年提高 0.92 个百分点，比国家平均水平高 1.24 个百分点，比全省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高 1.87 个百分点。其中经常费支出 120.2 亿元，人员劳务费 52.3 亿元。经费支出按资金来源分，政府资金 5.0 亿元，占 3.81%；企业资金 124.5 亿元，占 95.45%；境外资金 0.1 亿元，占 0.09%；其他资金 0.8 亿元，占 0.64%。

表 8-3 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情况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投入强度 (%)
高技术产业	130.5	2.99
医药制造业	27.6	2.76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0.1	2.48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76.7	3.09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2.7	1.39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23.3	3.41

四、对外技术依存度降低

201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9.3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22.2%，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 2.2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21.3%，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20.1%，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 3.9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49.2%，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22.8%，三种技术流动经费合计 15.4 亿元，相当于研发经费的比重为 11.8%，比 2008 年下降 10.0 个百分点。

表 8-4 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技术经费流动情况

	委托外单位经费 支出（亿元）	引进国外技术经 费支出（亿元）	购买国内技术经 费支出（亿元）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9.3	2.2	3.9
医药制造业	5.4	1.2	2.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2.9	0.6	1.1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0.1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1.3	0.4	0.4

五、创新载体建设得到加强

201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拥有科研机构 1136 家，科研机构拥有科技人员 5.8 万人，科研机构经费支出 119.31 亿元，拥有仪器设备原值 65.2 亿元，平均每家机构拥有科技人员 51.3 人，投入经费 1050.2 万元，拥有仪器设备原值 574.0 万元，分别比 2008 年增加 8 人、397.4 万元和 185.5 万元。

8-5 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研发机构情况

	研发机构数 (个)	机构人员 (万人)	机构经费支出 (亿元)	仪器设备原价 (亿元)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1136	5.8	119.3	65.2
医药制造业	282	1.3	24.7	21.7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2	...	0.1	0.2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518	3.1	72.0	33.0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38	0.1	1.6	0.6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296	1.3	20.9	9.7

六、科技产出取得明显成效

201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申请专利 1.3 万件，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0.4 万件，分别比 2008 年增长 241.1% 和 191.6%；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8.4%，比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 8.9 个百分点。全年完成新产品产值 1967.6 亿元，实现新产品销售收入 1818.8 亿元，分别比 2008 年增长 159.2% 和 177.1%；新产品产值占同口径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43.8%，比规模以上工业高 18.6 个百分点，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1.7%，比规模以上工业高 17.4 个百分点。

表 8-6 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科技产出情况

	专利申请量 (件)	发明专利申 请量(件)	新产品产值 (亿元)	新产品销售收 入(亿元)
高技术产业	12586	3569	1967.6	1818.8
医药制造业	1196	638	410.7	370.5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33	2	3.0	2.2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7132	2143	1150.3	1071.3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275	59	63.2	58.0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3950	727	340.4	316.8

七、政策落实到位

201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5.5 亿元,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减免税 8.5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21.7 亿元,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32.2%、20.1% 和 33.0%。

表 8-7 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政策落实情况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亿元)	研究开发费加计划扣除减免税 (亿元)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亿元)
高技术产业	5.5	8.5	21.7
医药制造业	1.6	2.5	5.3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2.6	3.6	13.2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0.3	0.2	0.2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1.0	2.1	2.9

第二部分 高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3)(试行)的通知(国统字〔2013〕33号)文件规定,本文所指高科技服务业包含了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服务业、检验检测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业、研发与设计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服

务业、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业、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业共八个产业类别（详见本文的附表）。

一、 总体发展情况良好

高技术服务业是科技应用于产业的最佳典范，最能代表一个地区的科技发展水平和科技应用程度，近年来浙江秉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的方针，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大力发展技术类产业，高技术服务业发展非常迅速。

2013 年，全省共调查了 3306¹ 家规模较大的企业，其中有 613 家企业亏损，比 2012 年减少了 42 家企业，年末资产总计 4782.8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了 39.6%，平均从业人员 35.3 万人，比 2012 年增加 3.1 万人；2013 年全年，3306 家高技术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 2712.6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了 21.9%，实现利润总额 646.3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了 36.6%，应交所得税 75.9 亿元，同比增长 8.6%，应交增值税 59.6 亿元，同比增长 217.6%，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380.8 亿元，同比增长 23%。

二、 信息服务业地位凸显

近年来，浙江的信息产业发展极为迅速，信息服务业在高技术服务业各行业中的重要性也愈加凸显，各项指标在高技术服务业各行业中都位居前列。信息服务业具体分为信息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内容及相关服务三个大类，共计 1459 家企业，2013 年年末资产总计 3865.2 亿元，占高技术服务业资产总计总量的 80.8%，平均从业人员 20.1 万人，占总量的 57.1%。

2013 年全年，信息服务业共实现营业收入 2042.5 亿元，占总量的 75.3%，比 2012 年增长了 23.3%，实现利润总额 569 亿元，占总量

1、由于部分企业可归类到不同的行业中，所以高技术服务业的相关总量数据不等于各行业之和

的 88%，比 2012 年增长了 38.6%，应交所得税 61.4 亿元，占总量的 80.9%，同比增长 5.8%，应交增值税 43 亿元，占总量的 72.1%，比 2012 年增长了两倍多，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241.1 亿元，占总量的 43%，同比增长 22.5%。

三、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规模较大地位凸显

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包含了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测绘服务、地质勘查和工程技术六个类别，其总体规模也较大，2013 年共调查了 902 家企业，年末资产总计 547.9 亿元，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39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6.5 亿元，平均从业人员 9.7 万人。

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工程服务类别中，其包含了 807 家企业，年末资产总计 527 亿元，同比增长 21.9%，平均从业人员 9.2 万人；2013 年全年，807 家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 378.6 亿元，同比增长 14.6%，实现利润总额 43.6 亿元，同比增长 29.1%，应交所得税 7.5 亿元，同比增长 18.3%，应交增值税 9.4 亿元，同比增长了三倍多，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92.9 亿元，同比增长 23.3%。

四、其他高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情况

2013 年，电子商务服务业、检验检测服务业、研发与设计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业、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业等六个行业也有较大的发展。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业共调查了 359 家企业，企业数量在六个行业里面是最多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有 202 家企业，企业数量仅次于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业，年末资产总计 153.9 亿元，

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16.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7 亿元，平均从业人员 19674 人，应付职工薪酬 11 亿元；检验检测服务业、研发与设计服务业两个行业的也有一定的规模，电子商务服务业、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业两行业规模相对较小（具体数据见表 8-8）。

表 8-8 高技术服务业其他行业发展情况

	单位 数量 (个)	资产 总计 (亿元)	营业 收入 (亿元)	利润 总额 (亿元)	应交 所得税 (亿元)	应付职 工薪酬 (亿元)	应交 增值税 (亿元)	从业 人员 (个)
电子商务服务	16	21.7	7.4	0.6	0.1	0.4	0.2	621
检验检测服务	131	34.2	27.8	4.8	1.0	8.1	0.8	10259
研发与设计服务	185	98.5	79.7	9.5	1.9	11.9	2.1	11888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202	153.9	116.4	5.7	1.2	11.0	2.0	19674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	359	23.4	31.5	7.1	1.7	8.5	1.4	9179
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	64	52.0	17.4	3.6	0.6	2.9	0.3	3338

附表： 高技术服务业包含的行业名称及其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一、信息服务	m1	三、检验检测服务	m3	六、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m6
（一）信息传输服务	m11	（一）质量检验服务	m31	（一）技术推广服务	m61
固定电信服务	6311	质检技术服务	7450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7511
移动通信服务	6312	四、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m4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7512
其他电信服务	6319	（一）气象服务	m41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7513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21	气象服务	7410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7514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22	（二）地震服务	m42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7519
卫星传输服务	6330	地震服务	7420	（二）科技中介服务	m62
（二）信息技术服务	m12	（三）海洋服务	m43	科技中介服务	752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6410	海洋服务	7430	（三）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63
互联网信息服务 **	6420	（四）测绘服务	m44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5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6490	测绘服务	7440	七、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	m7
软件开发	6510	（五）地质勘查	m45	（一）知识产权服务	m7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20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7471	知识产权服务	725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30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7472	（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服务	m72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	6540	水、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	7473	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 *	7221
集成电路设计	6550	基础地质勘查	7474	其他法律服务 *	7229
呼叫中心	6592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7475	八、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	m8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6599	（六）工程技术	m46	一）环境与生态监测	m81
（三）数字内容及相关服务	m13	工程管理服务	7481	环境保护监测	7461
数字内容服务	6591	工程勘查设计	7482	生态监测	7462
互联网信息服务 **	6420	规划管理	7483	（二）环境治理业	m82
电子出版物出版	8525	五、研发与设计服务	m5	水污染治理	7721
其他出版业 *	8529	（一）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51	大气污染治理	7722
广播 *	861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10	固体废物治理	7723
电视 *	8620	（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m52	危险废物治理	7724
其它文化艺术 *	879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320	放射性废物治理	7725
二、电子商务服务	m2	（三）生物技术研发	m53	其他污染治理	7729
（一）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m21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733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	65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7340		
（二）电子商务支付服务	m22	（四）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m54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	693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7340		
（三）电子商务信用服务	m23	（五）设计服务	m55		
信用服务 *	7295	专业化设计服务	7491		

第九章 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根据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和统计局的统一部署，浙江调查队系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第三次经济普查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共调查有效样本 11.92 万户，从业人员 304630 人，户均从业人员 2.6 人。本文运用抽样调查的汇总和推算资料，对全省个体经济的分布情况、发展现状及面临的瓶颈进行分析，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参考。

一、发展现状

据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显示，2013 年末全省共有个体经营户 363.5 万个，比 2008 年（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53 万个，增长 17.1%；个体从业人员数 1008.5 万人，比 2008 年增加 187.7 万人，增长 22.9%；户均从业人员 2.77 人，比 2008 年增加 0.17 人。

（一）个体经营户分布情况

1. 行业分布情况

全省个体经营户数量二三产业比重大致为 1:4。其中第二产业 80.9 万个，占 22.3%；第三产业 282.6 万个，占 77.7%。第二产业中，工业 70.4 万个，建筑业 10.4 万个；第三产业中数量较多的行业门类分别是批发和零售业 169.1 万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9 万个、住宿和餐饮业 26.65 万个、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3.5 万个，个体经营户数分别占到总数的 46.5%、14.1%、7.3% 和 6.4%。与 2008 年第二次经济普查时相比，全省个体经营户产业结构特点有变化：第二产业比重下降，第三产业比重上升。详见表 9-1。

表 9-1 全省个体经营户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2013 年个体 经营户数 (万个)	占总数比重 (%)	2008 年个体 经营户数 (万个)	占总数比重 (%)
全 部	363.5	100.0	310.5	100.0
第二产业	80.9	22.3	77.3	24.9
工业	70.4	19.4	69.0	22.2
建筑业	10.4	2.9	8.3	2.7
第三产业	282.6	77.7	233.2	75.1
批发和零售业	169.1	46.5	143.8	4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9	14.6	35.7	11.5
住宿和餐饮业	26.6	7.3	20.5	6.6
农林牧渔服务业	0.7	0.2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0.0	1.0	0.3
房地产业	0.8	0.2	1.6	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	0.8	2.3	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	0.3	0.1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3.5	6.5	22.3	7.2
教育	1.0	0.3	0.7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0.9	0.2	1.9	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	0.9	3.2	1.0

2. 区域分布情况

各市个体户数量分布差别明显。个体经营户数量较多的有温州 52.8 万个、金华 50.0 万个、杭州 48.1 万个和宁波 46.2 万个，分别占全省总数的 14.5%、13.8%、13.2% 和 12.7%。四市 2013 年个体户数量合计 197.7 万个，占全省数量一半以上。而衢州、丽水和舟山等市个体户数量较少，分别占总数的 4.2%、3.4% 和 1.8%。温州、金华、杭州和宁波等市个体户数量较 2008 年时明显增加，分别增加 6.5 万个、10.3 万个、6.2 万个和 7.7 万个。其余地区个体户数量增加数量不大。详见表 9-2。

表 9-2 全省个体经营户地区分布情况

	2013 年个体经营户数 (万个)	占总数比重 (%)	2008 年个体经营户数 (万个)	占总数比重 (%)
全省	363.5	100.0	310.5	100.0
杭州	48.1	13.2	41.9	13.5
宁波	46.2	12.7	38.5	12.4
温州	52.8	14.5	46.3	14.9
嘉兴	35.5	9.8	31.1	10.0
湖州	19.4	5.3	15.8	5.1
绍兴	40.2	11.1	34.6	11.2
金华	50.0	13.8	39.7	12.8
衢州	15.3	4.2	12.6	4.1
舟山	6.4	1.8	5.6	1.8
台州	37.1	10.2	33.5	10.8
丽水	12.5	3.4	11.0	3.5

(二) 经营情况

根据抽样调查数据推算,全省个体经营户 2013 年营业收入 29015.0 亿元,户均营业收入 79.8 万元;经营总支出 24214.6 亿元,户均支出 66.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800.4 亿元,户均净利润为 13.2 万元,平均利润率为 16.5%。

推算全省第二产业个体经营户 2013 年营业收入 6806.2 亿元,营业利润 1192.8 亿元。其中工业个体经营户营业收入 6393.0 亿元,户均营业收入 79.0 万元,营业利润 1090.9 亿元,户均营业利润 13.5 万元,平均利润率为 17.1%;建筑业个体经营户营业收入 413.25 亿元,户均营业收入 39.7 万元,净利润 101.9 亿元,户均净利润 9.8 万元,平均营业利润率为 24.7%。第二产业个体经营户利润总额占全省个体经营户比重为 24.8%。

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户 2013 年营业收入 22192.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604.1 亿元。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实现销售收入 17433.2 亿元,

净利润 2266.1 亿元，批发业平均利润率为 10.2%，零售业平均利润率为 18.2%；住宿和餐饮业实现营业收入 1384.8 亿元，净利润 365.8 亿元，住宿业平均利润率为 30.0%，餐饮业平均利润率为 18.2%；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3390.9 亿元，净利润 975.7 亿元，平均利润率为 28.8%。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户利润总额占全省个体经营户比重为 75.1%。

（三）从业人员及薪酬情况

全省个体经营户 2013 年末共有从业人员 1008.5 万人，占全省 2013 年末常住人口的 18.4%，户均从业人员 2.77 人。推算个体经营户薪酬支出共计 2078.0 亿元，占经营支出的 8.6%，户均薪酬支出 5.7 万元。第二产业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368.7 万人，占 36.5%。其中工业从业人员 342.0 万人，建筑业从业人员 26.7 万人。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638.6 万人，占 63.3%。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364.5 万人，住宿和餐饮业 96.7 万人，居民服务业 66.9 万人。工业和教育业户均从业人员数较高，达到 4.86 人 / 户和 4.85 人 / 户，相应的户均薪酬支出也高于其他行业，达 13.8 万元 / 户和 12.6 万元 / 户。详见表 9-3。

表 9-3 主要行业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及薪酬支出情况

项目	从业人数 (万人)	户均从业人数 (人)	薪酬支出 (亿元)	户均薪酬支出 (万元)
全 部	1008.5	2.77	2078.0	5.7
第二产业	368.7	4.56	1022.0	12.6
工业	342.0	4.86	902.0	12.8
建筑业	26.7	2.57	120.0	11.5
第三产业	638.6	2.26	1056.0	3.7
批发和零售业	364.5	2.16	456.4	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8	1.53	231.3	4.4
住宿和餐饮业	96.7	3.64	177.3	6.7
房地产业	1.7	2.09	1.88	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2	2.82	13.36	4.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	3.16	6.27	5.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6.9	2.84	131	5.6
教育	4.9	4.85	14.7	14.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	2.52	4.8	5.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1	2.92	17.2	5.5

(四) 个体户缴纳税费情况

根据抽样调查推算,全省个体经营户 2013 年末税费支出共计 181.6 亿元,占全年经营支出的 0.75%,户均税费支出 4997 元。其中工业个体经营户税费支出占经营支出比重为 0.84%,户均税费支出 6312 元;房地产业个体经营户税费支出占经营支出比重较高,达到 6.91%,户均税费支出为 6810 元;其余行业税费支出占经营支出比重均在 2% 以内。

(五) 互联网经营情况

根据普查登记,全省通过互联网销售或采购商品和服务的个体经营户共计 10.88 万个,其中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9.03 万个,占 82.9%,其余行业应用互联网情况较少。从行业细分来看,有 6.21 万个批发业和 2.82 万个零售业个体经营户通过互联网销售或采购商品

和服务，分别占其行业总量的 17.3% 和 2.0%。数据显示，在所有行业中批发和零售业应用互联网经营的情况较多，尤其是批发业比重较高。从地域分布来看，金华地区通过互联网经营的个体户数最多，为 6.51 万个，超过全省总数的一半，主要原因在于义乌国际商贸城集中了许多通过互联网经营的个体户。

（六）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通过调研了解到，我省个体经营户对于缴纳“五险一金”总体积极性不高。一方面雇主相关意识薄弱，对于给雇员缴纳“五险一金”并不情愿；另一方面外地雇员流动性较大，而缴入社保的“五险一金”在地域之间并不流通，使得雇员参保的自身意愿也不足。据调研反映，许多个体雇主给予雇员现金补贴，由雇员自行自愿参保。而许多雇员也愿意主动放弃保险等，以提高工资的形式给予补贴。

（七）“个转企”情况

我省 363.5 万个体经营户中，有工商和民政登记 183.5 万个。但是，数量如此庞大的市场主体，正面临着发展瓶颈，土地不能竞标、融资贷款难、抗风险能力低等。从 2012 年开始，我省开始全面启动个体户转企业工作，以促进民营经济从“千家万户”向“千军万马”发展。2013 年，省政府出台了《浙江省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意见》。在政府有力推动下，“个转企”全面提速，据省工商局资料，2013 年全年共完成“个转企”10 万余家。“个转企”的全面推进，为促进我省民营经济发展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添了一把火。

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一）个体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低

调查数据显示，我省个体经营户户均营业收入 90.12 万元，较高

的行业为批发业 321.19 万元、工业 98.00 万元，大部分行业户均营业收入都不足 50 万元。调查样本中营业收入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个体经营户仅占总样本数的 27.3%，而小于 50 万的个体经营户占比达到 57.9%。个体经营户户均从业人员仅为 2.93 人，大部分为“夫妻店”。许多行业因技术含量少、门槛低，个体户扎堆经营现象非常普遍。小规模个体经营户自身抗风险能力较低，加上市场竞争激烈，一旦遇到行业不景气，生存堪忧。

（二）成本压力较大

近年来，租金、薪酬支出、交通费用、原料费用均有不同程度上涨，而由于经济增速趋缓，营业利润增长却在放缓。许多个体业主表示经营情况可能有好有坏，但是房租、人工等却是只涨不跌，成本压力很大。抽样调查显示，我省个体经营户户均薪酬支出 6.07 万元，占总支出比例为 8.0%，而其中并不包含个体户主和家庭成员的收入。分行业看，除批发零售业由于营业额较大，雇员支出占总支出比例较低外，其他行业薪酬支出占总支出比例都比较高。如不计批发零售业，其他行业的薪酬支出占总支出比例高达 18.2%。薪酬支出占比前三位的行业依次是教育业 46.8%、建筑业 39.5%、居民服务业 26.1%。

（三）经营模式传统，受新兴业态冲击大

我省批发零售业等个体户经营模式比较传统，以实体店销售为主。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互联网销售对传统销售的冲击越来越大，尤其是总数达到 133.9 万家的零售业个体户，受到互联网销售的冲击巨大。2013 年，全省有互联网销售业务的个体户数仅占总数的 3.3%，绝大部分个体经营户仍以传统经营为主，没有追赶

上互联网的大潮。

（四）市场监管仍然不足

有些基层部门存在重登记轻监管的现象，对于个体经营户缺少有效约束。许多个体经营户仍然处于“粗放式生长”状态，市场上仍然存在营业执照过期、无证经营、卫生不过关、售卖假冒伪劣商品等现象，农村个体经营户更是监管的薄弱环节。受经济水平、农民收入、消费需求、维权意识影响，加上农村居住分散、偏远、交通不便、信息闭塞，使农村市场成为生产、交易、消费的边际市场，具有点多面广、范围宽、交易灵活多变等诸多特点，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监管具有一定的难度，尤其是食品安全问题、无照经营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五）“转型升级”意愿不高

个体经营户面临着成本上升、市场竞争激烈、融资难等一系列问题，“转型升级”迫在眉睫。浙江省委省政府适时启动“个转企”，并且配套了一系列财税政策支持，扶持个体户“转型升级”。许多经营情况较好的经营户，都有意摆脱家庭作坊式的个体经营，以期走上正规公司经营之路，但也有相当一部分个体经营户存在小富即安的创业心态，甚至随时准备“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对于“个转企”有的担心转企后自身管理跟不上而“不敢转”，有的则考虑到个体户和企业税负政策的差异而“不愿转”。虽然目前全省“个转企”工作氛围不错，但要说服个体户“主动”转变身份也并非易事。

第十章 工业发展状况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行业，对于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稳定增长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浙江走出了一条符合实际、富有特色的工业化道路，形成了产业特色鲜明、经营机制灵活、多种经济成分竞相发展的工业化新格局。2008年以来，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严峻挑战和极其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浙江省委、省政府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加快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工业经济总量快速增长，经济效益保持较好水平，为全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13年，全省工业增加值16368亿元，比2008年第二次经济普查时全省工业增加值增长53.3%，年均增长8.9%；2013年，全省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43.6%，比2008年下降4.5个百分点。随着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逐年提高，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有所下降，但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工业经济仍是浙江省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地位举足轻重。

工业总量规模不断壮大。2013年末，全省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已达到37.1万个，比2008年末增加15万个，增长65.1%。工业就业人数快速增长。全省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216.0万人，比2008年增长13.6%。工业经济实力显著加强。2013年末，全省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9万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94.7%，年均增长14.3%。2013年，全省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7.5万亿元，比2008年增长69.9%，年均增长11.2%。

第一部分 规模以上工业

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工业体系更趋完善，工业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优化，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迅猛发展，工业发展方式逐步得到转变。

一、工业经济总量较快增长

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13年末，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011年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口径调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达到39561家，比2008年末（同口径）增加13733家，增长53.2%，年均增长8.9%。大型企业数量增长最快。2013年末，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分别为601、4612和32685家，分别增长2.10倍、6.8%和53.3%，年均分别增长25.4%、1.3%和8.9%。

工业产出规模和资产规模成倍扩大。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由2008年的8083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11701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年均增长9.7%，增幅比全部工业高0.8个百分点。2013年，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62980亿元，比2008年增长54.2%，5年间年均增长9.0%；主营业务收入61306亿元，增长54.7%，年均增长9.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出规模的增长幅度远快于全部工业企业，且资产聚集能力也大大增强。2013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总额达到60436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70.0%，年均增长11.2%。实收资本11431亿元，增长52.0%，年均增长8.7%。其中，国家资本888亿元，增长91.8%，占全部资本的7.8%；集体资本126亿元，增长46.5%，占1.1%；法人资本3778亿元，增长71.2%，占33.1%；

个人资本 3673 亿元，增长 43.4%，占 32.1%；港澳台资本 1389 亿元，增长 49.4%，占 12.2%；外商资本 1578 亿元，增长 24.2%，占 13.8%。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迅速扩张。与第二次经济普查相比，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涉及原材料加工、投资类和交通运输设备的产品产量在原有基础上保持较快增长。2013 年，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生铁、粗钢、钢材和水泥产量比 2008 年分别增长 2.9 倍、92.2%、1.2 倍和 22.1%，汽车和其中轿车产量分别增长 65.3% 和 41.9%，电冰箱、空调、洗衣机和彩色电视机等家用电器产量分别增长 52.8%、25.1%、21.9% 和 76.4%。

工业出口保持增长。2013 年，在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产值中，出口交货值 11600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8.0%，受国际金融危机及世界经济低速复苏的影响，对出口带来较大影响，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占销售产值的比重由 2008 年的 24.7% 回落到 2013 年的 18.8%。在制造业 38 个大类行业中，出口交货值占销售产值的比重超过 20% 的有 16 个行业，其中，比重较高的行业有：家具制造业（57.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9.5%）、纺织服装、服饰业（46.7%）、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43.0%）、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42.5%）、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41.9%）。

工业经济的迅猛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劳动就业岗位。2013 年，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721 万人，从业人员数量大幅增加的同时，其知识层面和技能水平也有了质的提高。2013 年末，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年末从业人员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为 134.1 万人，占全部企业从业人员的 18.6%；专业技术人员为 86.1 万人，占全部企业从业人员的 12.0%，其中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14.7 万人，占全部企业从业人员的 2.1%；各类技术工人 276.8 万人，占企业从业人员的 38.5%，其中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合计 23.0 万人，占企业从业人员的 3.2%。

二、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在市场导向机制、政府宏观调控和企业自发要求的三重作用下，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明显加快了转型升级步伐，工业发展动力逐步从资源消耗为主向创新驱动为主转变，以电子信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和以加工组装为重心的装备制造业有了长足的发展。

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显示，浙江省工业内部结构继续由劳动密集型的轻工产业向技术资本密集型的重工业转变。2013 年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轻、重工业总产值分别达到 24720 和 38260 亿元，比 2008 年分别增长 45.9% 和 60.2%。轻重工业的比例由 2008 年的 41.5：58.5 变为 39.3：60.7。5 年间，重工业比重提高了 2.2 个百分点。

从行业分布情况看，2013 年，排名居首的行业是纺织业，工业总产值为 5856 亿元，比重达 9.3%，与 2008 年相比回落了 1.7 个百分点。工业总产值排名第二至第五的行业分别是：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工业总产值为 5697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9.0%，比重与 2008 年持平；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工业总产值为 5635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8.9%，比重上升 2.4 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工业总产值为 4243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6.7%，比重上升 0.4 个百分点；通用设备制造业工业总产值为 4216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6.7%，比重下降 0.6 个百分点。

表 10-1 2013 年规模以上工业行业结构分布

	工业总产值（亿元）	比重（%）	排名
合 计	62980.3	100.0	
纺织业	5855.9	9.3	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696.6	9.0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635.3	8.9	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243.4	6.7	4
通用设备制造业	4215.8	6.7	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737.2	4.3	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695.0	4.3	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22.3	4.0	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448.3	3.9	9
金属制品业	2386.3	3.8	1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372.7	3.8	11
纺织服装、服饰业	2348.8	3.7	12
汽车制造业	2323.4	3.7	1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09.1	3.0	14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746.7	2.8	1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88.6	2.5	1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09.3	2.4	17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07.2	1.9	1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198.6	1.9	1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	1179.0	1.9	2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45.5	1.7	21
医药制造业	1031.0	1.6	22
家具制造业	762.0	1.2	23
仪器仪表制造业	691.1	1.1	24
食品制造业	534.7	0.8	2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13.2	0.8	2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	459.8	0.7	27
烟草制品业	378.6	0.6	2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67.9	0.6	2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44.9	0.5	30
其他制造业	320.1	0.5	3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01.4	0.5	3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0.9	0.2	33
非金属矿采选业	134.6	0.2	3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6.9	0.1	3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2.1	0.1	36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5.5	0.0	3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	0.0	38

在市场导向、政府宏观调控和金融危机的倒逼下，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2013年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2744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23.5%，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2008-2013年，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1.3%，增幅比规模以上工业高1.6个百分点。其中，2013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2993亿元，比上年增长10.3%；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25.6%，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业近年来发展较快。2008-2013年，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8%，增幅比规模以上工业高1.1个百分点。其中，2013年装备制造业增加值3957亿元，增长9.4%，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33.8%，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

三、企业组织结构不断完善

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企业分化和重组步伐加快，工业组织结构不断改善。非公有制经济和公有制经济相互补充，相互发展，形成了一个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

表 10-2 按企业规模、经济类型分组的工业结构变化情况

	2008 年				2013 年			
	企业数 (个)	企业比 重 (%)	工业总产 值(亿元)	总产值 比重 (%)	企业数 (个)	企业比 重 (%)	工业总产 值(亿元)	总产值 比重 (%)
规模以上工业	25828	100.0	40832.1	100.0	39561	100.0	62980.3	100.0
按企业规模分组								
大型	194	0.8	7399.1	18.1	601	1.5	16734.0	26.6
中型	4319	16.7	15117.3	37.0	4612	11.7	18941.3	30.1
小型	21315	82.5	18315.7	44.9	32685	82.6	25863.6	41.1
微型					1663	4.2	1441.5	2.3
按注册类型分组								
国有企业	210	0.8	2609.2	6.4	122	0.3	3189.7	5.1
集体企业	149	0.6	141.2	0.3	75	0.2	52.3	0.1
股份合作企业	412	1.6	359.9	0.9	336	0.8	173.7	0.3
联营企业	16	0.1	18.8	...	2	...	0.8	...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199	24.0	11075.3	27.1	6541	16.5	15612.8	24.8
私营企业	14999	58.1	16817.3	41.2	26219	66.3	25792.1	41.0
其他企业	3843	14.9	9810.5	24.0	6266	15.8	18159.0	28.8

随着产权制度改革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企业逐渐摆脱部门之间、地区之间、所有制之间的限制，联合、兼并、重组的步伐加快，一些优势企业凭借其资金、品牌和规模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大、中、小型企业数比重分别由 2008 年的 0.8%、16.7% 和 82.5% 转变为 2013 年的 1.5%、11.7% 和 82.6%，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由 2008 年的 18.1%、37.0% 和 44.9% 转变为 2013 年的 26.6%、30.1% 和 41.1%。大型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做大做强，企业增加最快。2013 年，大型企业中，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 31 家，50-100 亿元的企业 60 家，10-50 亿元的企业 732 家。

从登记注册类型看，国有、集体、股份合作、联营企业比重下降，私营企业、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继续保持企业数和产出规模居主

力军的位置，当之无愧为拉动浙江省工业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2013年末，在浙江省39561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私营企业有26219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为66.3%，比2008年末提高8.2个百分点；2013年工业总产值25792亿元，比2008年增长53.4%，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高达41.0%，与2008年基本持平。2013年末，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6541家，比2008年末新增342家；2013年工业总产值15613亿元，比2008年增长41.0%，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24.8%，比2008年下降2.3个百分点。2013年，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企业有6266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为15.8%，比2008年末提高0.9个百分点；2013年工业总产值18159亿元，比2008年增长85.1%，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高达28.8%，比2008年提高4.8个百分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企业已成为浙江省工业经济建设中一支重要力量，对推动工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四、工业经济效益保持较好水平

通过改善管理和经营方式，积极推进技术创新，提高劳动生产率，我省工业经济效益保持在较好的水平。

2013年，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3561亿元，比2008年增长1.2倍，年均增长16.9%；上缴税金2423亿元，比2008年增长77.2%，年均增长12.1%。

劳动生产率提高。2013年，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62740元/人，比2008年增长了61.0%。

资产负债比例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2013年，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资产总计60436亿元，负债合计36233亿元，资产负债率

为 60.0%，比 2008 年降低 1.9 个百分点，与国际上一般认为的合理水平（60%）持平。其中，流动负债 31629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达 87.3%，比 2008 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100 \times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由 2008 年的 103.5% 上升至 111.0 百分点，上升 7.5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 $100 \times \text{速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由 2008 的 78.5% 上升至 86.0%，升 7.5 个百分点。

企业获利能力增强。2013，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为 6.2%，比 2008 年上升 1.9 个百分点；每百元销售收入利税和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利税分别为 9.76 和 24.48 元，比 2008 年分别增加 2.19 和 5.09 元。

亏损情况有所好转。2013，浙江省有 4934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亏损，亏损面为 12.5%，比 2008 下降了 2.7 个百分点；亏损企业亏损额为 234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的 6.6%，比 2008 年下降了 12.1 个百分点。

第二部分 规模以下工业

浙江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量大面广，在扩大就业、促进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浙江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末，浙江共有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33.1 万家，从业人员 495 万人，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550.7 亿元。

一、规模以下工业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

1. 规模以下工业单位数增加

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13 年末，浙江省共有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3.1 万家，比第二次经济普查的 2008 年末增加 16.6 万家，增长近一倍；占全部工业企业数的 89.3%，比 2008 年末提高 15.5 个百分点。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增多

2013 年，规模以下工业从业人员 495 万人，占全部工业从业人数的 40.7%。

3. 经济总量继续增大

2013 年，浙江省规模以下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13550.7 亿元，是 2008 年末的 3.1 倍。

4. 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

2013 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实收资本 11199.6 亿元，是 2008 年末的 6.8 倍；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资产总额达到 18177.5 亿元，为 2008 年末的 3.8 倍。

二、规模以下工业经济结构变化明显

2013 年，全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中，重工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783.9 亿元，占全部规模以下工业的 50.4%；轻工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669.6 亿元，占全部规模以下工业的 49.6%。轻重工业比例由 2008 年的 47.4：52.6 变为 49.6：50.4，轻工业比重有所上升。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经济类型结构中，私营企业的比重进一步提高，是推动浙江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2013 年末，在 33.1 万家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中，私营企业达到 30.3 万家，占全部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的 91.4%，比 2008 年末提高 2 个百分点；为社会提供劳动就业岗位 437 万个，占全部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的 88.3%。

表 10-3 浙江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结构变化

登记注册类型	2013 年企业数 比重 (%)	2013 年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	2008 年企业数 比重 (%)	2008 年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
国 有	0.1	0.2	0.2	0.3
集 体	0.7	0.5	1.2	1.2
股份合作企业	2.7	2.6	3.3	2.8
联营企业	0.0	0.0	0.0	0.0
有限责任公司	1.6	2.4	3.0	3.9
股份有限公司	0.2	0.2	0.3	0.5
私营企业	91.4	89.0	89.4	87.3
其他企业	0.9	0.4	0.4	0.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	2.2	0.9	1.6
外商投资企业	1.2	2.5	1.2	2.0

分行业看，2013 年末，全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中主营业务收入最高的十大行业依次是：通用设备制造业、纺织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和汽车制造业，与 2008 年末相比，增幅均在 1 倍以上。

表 10-4 2013 年浙江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前 10 大行业情况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增幅 (%)
通用设备制造业	1593.6	175.9
纺织业	1239.6	160.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52.7	223.4
金属制品业	1091.6	265.7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22.4	397.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85.5	161.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80.5	407.1
专用设备制造业	622.8	229.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21.4	134.2
汽车制造业	616.9	—

第十一章 建筑业发展状况

浙江建筑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入推进建筑业强省建设，全面提升行业整体实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建筑业总体情况

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13年末，浙江省共有建筑业法人企业2.3万家，从业人员765.9万人，其中资质以上建筑业法人企业6635家，从业人员748.3万人；资质以外建筑业法人企业1.7万家。全省建筑业法人企业中，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产业规模优势明显，企业总收入，资产总计占全部的90%左右；资质以外建筑业法人企业虽然企业个数占71.7%，但企业总收入仅占全部建筑业法人企业的2.8%，与企业个数占2.4%的劳务企业相近（见表11-1）。

表 11-1 2013 年浙江省建筑业法人企业主要指标

指标	总计	其中：			各类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 分包	资质 以外	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 分包	资质 以外
企业数（个）	23419	6066	569	16784	25.9	2.4	71.7
年末就业人员数（万人）	765.9	682.3	66.0	17.6	89.1	8.6	2.3
资产总计（亿元）	11026.9	9832.4	99.9	1094.6	89.2	0.9	9.9
企业总收入（亿元）	17417.1	16462.6	467.0	487.5	94.5	2.7	2.8

注：资质以上建筑业财务数据为当年有工作量的企业，下同。

二、资质以上建筑业发展特点

浙江建筑业企业紧紧围绕“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按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要求，建筑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持续提升，“走出去”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市场占有率保

持了全国领先地位。建筑业企业年产值总量规模超过二万亿，获得的“鲁班奖”及省级以上奖杯均居全国前列，实现了浙江建筑业发展大跨越。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13年浙江资质以上建筑业总产值20659.5亿元、实现利税总额1117.4亿元、资产总计9932.3亿元，分别比2008年（2008年为第二次经济普查年，下同）增长1.5倍、1.4倍和1.4倍（见表11-2）。吸纳了748.3万人社会劳动者。

表 11-2 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3 年	2008 年	2013 年比 2008 年增长 %
企业个数 *	个	6635	5258	26.2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20659.5	8267.9	149.9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亿元	10075.6	3720.9	170.8
年末就业人员数	万人	748.3	462.9	61.7
资产总计	亿元	9932.3	4204.5	136.2
企业总收入	亿元	16929.6	7104.1	138.3
利税总额	亿元	1117.4	468.9	138.3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主要特点：

1. 特、一级企业是龙头

高资质建筑企业优势凸现，2013年浙江特级、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1057家，其中特级企业40家，特级企业是全国各省市中最多的。2013年特、一级建筑企业企业家数仅占全省的17.4%，而建筑业产值、利税总额、资产总计分别占全省的76.5%、71.5%、67.0%，比重分别比2008年提高10.4、14.5、13.3个百分点。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建筑业的龙头老大，2013年建筑业总产值超过500亿，达506.6亿元，实现利润15.0亿元，紧随其后的是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8.9亿元）、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34.2亿元）、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27.0亿元）、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217.7 亿元），五家建筑业总产值达二百亿元以上。

高资质企业规模扩大和产值超亿元企业队伍的不断壮大，使浙江建筑业呈现兴旺发达的良好态势。2013 年建筑企业超亿元企业达 2278 家，比 2008 年增加了 1025 家，其中产值超十亿的骨干建筑企业 389 家，超五十亿的较大规模企业 75 家，分别比 2008 年增加 238 家和 50 家。建筑产值超百亿企业由 2008 年的 5 家上升为 25 家。龙头骨干企业促进了资金、技术、人才的集中，提升了浙江建筑业的产业集中度，提高了浙江建筑业的区域竞争力，对浙江建筑业做大做强起到了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

2. 建筑强市、强县为标杆

2011 年省政府首次命名绍兴市为浙江建筑强市，东阳市、绍兴县、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诸暨市、象山县为浙江建筑强县。建筑强市和建筑强县的集群示范作用，推动了整个建筑业的发展。

绍兴市建筑业为浙江霸主。2013 年绍兴市建筑业总产值 5523.3 亿元，占全省建筑业的比重达四分之一强，而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更是全省的一面旗帜，2013 年绍兴市省外建筑产值 3938.2 亿元，占全省的比重高达 39.1%。

“建筑强县”中 98% 为建筑业。2013 年全省 6 个“建筑强县”前 5 个县（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均突破 1000 亿元大关（详见表 11-3），尤其是东阳市，已连续三年保持全国县级市建筑产业规模之冠。

“建筑强县”完成建筑业总产值、实现利润总额、上缴税金，分别占全省的 41.2%、40.2%、41.6%。“建筑强县”外向型比重高，省外完成产值占全部建筑业总产值的 67.4%，比全省 49.9% 的平均水平高 17.5 个百分点。“建筑强县”以建筑业为支柱产业，为县域经济社会

发展、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改善当地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 11-3 2013 年浙江“建筑强县”主要指标

指 标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税金总额（亿元）	出省施工产值（亿元）	出省施工占全省建筑业总产值比重（%）
东阳市	1844.0	56.3	56.1	1399.9	75.9
绍兴县	1592.5	29.9	45.1	1107.0	69.5
诸暨市	1449.6	39.1	43.7	1102.0	76.0
上虞市	1282.2	37.2	38.9	919.8	71.7
萧山区	1155.6	28.7	31.9	457.1	39.6
象山县	998.7	22.3	20.9	624.6	62.5
“建筑强县”小计	8322.6	213.6	236.6	5610.4	67.4
全省合计	20200.0	531.0	569.4	10075.6	49.9
“建筑强县”占全省比重（%）	41.2	40.2	41.6	55.7	

3. 结构调整增动力

2013 年浙江建筑企业积极推进建筑大产业，不断调整专业结构，企业从比较单一的房屋建筑业转向市政、装潢、幕墙、钢结构等多专业并进。一些建筑企业进行多领域尝试，向建材、房地产、园林等行业拓展，不断延伸建筑业的上下产业链，提高附加值。2013 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业的建筑企业 2295 家，建筑业总产值 15109.0 亿元，分别占建筑企业的 37.8% 和 74.8%。从事钢结构、市政、交通、水利、装潢等其他专业建筑企业已达 3771 家，建筑业产值 5090.9 亿元，分别比 2008 年增长 20.0% 和 1.4 倍。而且从事房屋施工的企业也向交通、市政、钢结构网架、幕墙等跨专业发展，许多高资质企业取得多个专业资质，建筑企业应变的能力增强。

4. 市场拓展显实力

2013 年浙江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建筑业总产值占全国总量的

12.6%(仅低于江苏省),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第二。随着“走出去”发展战略的不断深入,省外市场开拓力度日益加大,浙江建筑业企业在外省建筑业市场的规模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出省完成建筑业产值最多,居全国第一位。

2013年浙江建筑业企业在省外完成产值10075.6亿元,比2008年增长1.7倍,占全省建筑业总产值的比重高达49.9%。建筑企业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三角合作与交流”的战略决策,2013年浙江建筑企业在江苏、上海、安徽三个市场分别完成建筑业产值达1482.2亿元、1115.0亿元、1090.9亿元,占省外完成产值三分之一强。浙江建筑业省外市场分布全国30个省份,并以东部地区为主,江苏为最大,省外百亿市场规模继续扩展,2013年浙江建筑业省外超百亿市场已经达到二十六个,比2008年增加十五个。2013年超二百亿市场已经达到十六个,占建筑企业全部省外产值的83.0%(见表11-4)。坚持走出去的战略对浙江建筑业的平稳快速发展起到了扩展、补充市场的作用,更为各地区的城市建设和浙江的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表 11-4 2013 年浙江建筑业企业在外省完成产值情况

地 区	外省完成产值（亿元）
在外省完成产值	10075.6
其中：江苏	1482.2
上海	1115.0
安徽	1090.9
山东	701.0
江西	559.9
广东	460.9
湖北	418.8
河南	406.2
陕西	381.3
天津	354.4
四川	252.1
湖南	250.4
辽宁	233.8
河北	221.9
福建	220.2
内蒙古	213.7

5. 所有制改革促效益

建筑业企业所有制呈现多元化，且结构变化明显。私营企业比重上升，股份及有限责任公司竞争力增强。

--- 私营建筑企业占浙江建筑业企业大壁江山。至 2013 年，建筑业中私营企业 4569 家，占全省企业的比重高达 75.3%，比重比 2008 年提高 5.5 个百分点（详见表 11-5）。从经济指标分析，2013 年私营建筑企业建筑业总产值、实现利税、总资产分别为 10819.5 亿元、618.5 亿元和 5122.1 亿元，三项主要经济指标占全省比重超过 50%（详见表 11-6）。

表 11-5 浙江建筑企业各种登记注册类型比重

登记注册类型	各类企业比重 (%)		2013 年与 2008 年比重变化 (百分点)
	2013 年	2008 年	
建筑企业家数 (家)	6066	4727	
总计比重	100	100	
国有企业	0.8	2.1	-1.4
集体企业	1.2	2.3	-1.1
股份合作企业	0.2	0.4	-0.2
有限责任公司	20.5	22.8	-2.3
股份有限公司	1.5	1.8	-0.3
私营企业	75.3	69.8	5.5
其他企业	0.0	0.1	-0.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4	0.3	0.1
外商投资企业	0.1	0.2	-0.1

--- 股份及有限责任公司建筑企业竞争实力强劲。股份制企业是建筑企业中平均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企业。2013 年股份及有限责任公司建筑企业 1333 家，占全省企业的比重 22.0%，建筑总产值、实现利税、总资产分别为 8954.9 亿元、462.4 亿元和 4440.4 亿元，三项指标占全省建筑企业比重均在 40% 以上（详见表 11-6）。

--- 集体建筑企业个数减少到 75 家，2013 年三项经济指标占全省建筑企业比重在 0.8% 左右。股份合作及其他内资企业和港澳台及外商投资建筑企业的比重略有下降，三类企业所占比重均在 1% 以下。

表 11-6 2013 年浙江建筑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结构情况

登记注册类型	建筑业产值		利税总额		资产合计	
	合计 (亿元)	比重 (%)	合计 (亿元)	比重 (%)	合计 (亿元)	比重 (%)
总 计	20200.0	100.0	1099.1	100.0	9832.4	100.0
国有企业	109.2	0.5	5.9	0.5	109.7	1.1
集体企业	156.0	0.8	6.6	0.6	82.2	0.8
股份合作企业	21.4	0.1	0.9	0.1	8.0	0.1
联营企业	2.5	0.0	0.1	0.0	1.6	0.0
有限责任公司	7108.5	35.2	370.1	33.7	3459.9	35.2
股份有限公司	1846.4	9.1	92.3	8.4	980.5	10.0
私营企业	10819.5	53.6	618.5	56.3	5122.1	52.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4.2	0.4	3.2	0.3	60.7	0.6
外商投资企业	62.3	0.3	1.6	0.1	7.7	0.1

三、资质以外建筑业发展特点

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13 年浙江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数 16779 家，营业收入 487.4 亿元，资产总计 1094.6 亿元，从业人员 17.6 万人（详见表 11-7）。与 2008 年第二次经济普查比较，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个数快速增加，并且继续向私有化、小微型的趋势发展。

表 11-7 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3 年	2008 年	2013 比 2008 增长 %
企业个数 *	个	16784	7110	136.0
从业人数	万人	17.6	9.6	83.3
营业收入	亿元	487.4	158.7	207.1
资产总计	亿元	1094.6	147.2	643.6

1. 私营化比重更高

2013 年资质以外建筑业 16779 家，其中私营企业 15659 家，占全省资质以外建筑企业的比重高达 93.6%，比 2008 年提高 8.1 个百分点。股份有限及有限责任公司 850 家，占 5.0%；其他企业比重均不足 1%。资质以外建筑业中也有少量的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共 46 家，占 0.3%。

2. 小型企业为主

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13 年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的企业共 851 家，比 2008 年增加 586 家，其中超亿元企业 49 家。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89.4% 的企业年收入不到 500 万，其中 67.2% 的企业不到 100 万。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建筑业企业营业收入 6000 万以下、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以下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以下、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为微型企业标准，2013 年资质以外建筑企业 99.4% 为小企业，其中 83.5% 为微型企业。与 2008 年相比，小微型企业比重上升。说明资质以外建筑企业继续向小微型企业趋势发展。

3. 主要从事装饰装修

2013 年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9.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0.4%；建筑安装业占 16.4%；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54.2%。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19.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5.2%；建筑安装业占 16.1%；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39.6%

4. 资质外建筑企业主要分布杭州、宁波

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资质以外建筑企业地区分布主要集中在杭州、宁波两市，杭州有 5657 家，营业收入 209.2 亿元，占全省比重分别为 33.7%、43.0%；宁波有 3172 家，营业收入 83.6 亿元，比重分别为 18.9%、17.2%。温州有 1622 家，营业收入 48.9 亿元，比重分别为 9.7% 和 10.0%，其他市占全省比重均未超过 10%。

比重最小的为丽水和衢州，企业个数和建筑产值占全省比重约为 2% 左右。

四、存在的不足和难点

1. 建筑业企业劳动密集型为主

浙江建筑业仍处于依靠规模扩张的外延扩大再生产，经营管理和效益在中低端居多。目前我省建筑业产值利润率仅 2.5% 左右。科技应用和创新能力较弱，科技投入不足，许多建筑业企业看重规模、产值，缺乏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技术竞争优势不强，人力资源匮乏。一专多能、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紧缺。相当多的企业，生产的发展依然走劳动密集型路子，资金、管理、技术密集，具有行业整合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不多。投资建设一体化能力、工程总承包能力、重大工程技术管理能力欠缺。

2. 境外市场开拓乏力

浙江建筑业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总量比较小。至 2013 年浙江建筑业企业中有境外营业额的企业仅 46 家，完成境外营业额 66.6 亿人民币，比上年下降 12.7%。境外营业额最高的是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3.5 亿），16 家企业境外营业额超过 1 亿人民币。承接的业务主要在非洲、亚洲、南美洲，分别完成 36.5 亿元、24.9 亿元和 5.1 亿元，欧洲及大洋洲有零星项目，规模集中的境外区域市场还没有形成。浙江建筑业由大省向强省迈进，但境外竞争力不强，市场占有率低始终是我们的软肋。

3. 市场机制不够健全

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各类市场违规问题依然存在，虚假招投标，肢解发包，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以及拖欠工程款问题依然突出。2013 年我省建筑业企业年末被拖欠的工程款达 1711.3 亿元，占全省建筑业总产值的 8.5%。拖欠工程款增加，不仅增大了建筑企业的负担，一定程度上造成企业资金运作困难，而且也恶化了社会信用环境，拉长了债务链。

第十二章 批发和零售业发展状况

批发和零售业是与人民衣、食、住等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不仅是现代流通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大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之一，是决定经济运行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引导性力量，同时，作为先导产业，也是生产、消费和经济运行的晴雨表，在引导生产、促进消费、扩大内需、增加就业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在我省一系列扩大内需、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政策的有力推动下，消费需求在市场经济格局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

一、批发零售业的发展现状

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显示，2013 年底浙江省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有 25.4 万个，从业人员 202.1 万人，资产总计 2.9 万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4.9 万亿元；批发和零售业个体户共有 169.1 万个，从业人员 364.5 万人。

从行业构成来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仍主要以批发业为主，但较 2008 年的比重有所减少，单位数占全部法人单位数的 70.7%，比 2008 年降低 3.8 个百分点，从业人员数、资产总计、主营业务收入占的比重分别为 66.4%、84.3%、85.9%。批发业主要集中在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三个行业，这三大行业的单位数已占全部批发业的 79.8%，从业人员数、资产总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 74.1%、84.5%、85.8%。零售业呈均衡发展趋势，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汽车、

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无店铺及其他零售这七大行业，单位数均处于 8000-11000 区间。

表 12-1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情况

行 业	法人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数 (万人)	资产总计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总 计	253574	202.1	29139.4	49296.4
批发业	179326	134.2	24617.9	42364.7
农、林、牧产品批发	5756	4.9	326.3	419.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6680	16.9	1762.6	2686.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	50316	36.8	4935.3	7474.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8601	5.5	602.4	898.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150	4.8	638.6	1187.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4446	32.6	12365.1	24112.1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	33425	23.5	2770.8	3940.5
贸易经纪与代理	9745	5.2	595.1	658.8
其他批发	7207	4.0	621.8	988.0
零售业	74248	67.9	4521.5	6931.7
综合零售	3382	14.8	1218.3	1274.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9317	5.2	154.9	192.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0864	7.6	342.9	349.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968	3.1	253.3	205.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0908	6.3	168.9	321.1
汽、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8361	15.1	1617.8	3630.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8069	6.5	359.1	443.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	10565	4.7	243.9	245.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	8814	4.7	162.3	270.1

从登记注册类型构成看，私营企业在我省的经济结构中仍占据绝对地位，单位数稳居第一，占全部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数的比重已达到 89.4%，比 2008 年提高 4.3 个百分点，从业人员数占 72.0%，比 2008 年提高 6.5 个百分点，资产总计占 60.9%，比 2008 年提高 6.2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占 55.6%，比 2008 年提高 3.1 个百

分点。其次是有限责任公司，占全部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数的 3.9%，从业人员数占 14.0%，资产总额占 24.3%，主营业务收入占 27.4%。国有和集体单位在省经济结构中所占的比例比 2008 年有较大幅度的减少，法人单位数分别由 2008 年的 0.9% 和 1.9% 降至 0.2% 和 0.6%，从业人员数分别由 2008 年的 3.6% 和 1.8% 降至 0.8% 和 0.6%，资产总计分别由 2008 年的 6.5% 和 1.5% 降至 1.9% 和 0.4%，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 2.3% 和 0.2%。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单位数由 2008 年 773 家增加为 3590 家，单位数有较大增加，综合增长 364%。（见表 12-2）

表 12-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情况

指标	法人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数 (万人)	资产总计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总 计	253574	202.1	29139.4	49296.4
国有	492	1.6	539.6	1132.5
集体	1650	1.3	118.9	101.9
股份合作企业	1129	0.7	33.8	59.9
联营企业	79	0.1	2.7	12.0
有限责任公司	9987	28.2	7080.4	13484.1
股份有限公司	846	9.1	1796.7	4372.1
私营企业	226779	145.5	17746.6	27424.5
其他企业	9022	7.3	137.0	248.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59	3.6	883.5	822.5
外商投资企业	2531	4.8	800.2	1638.2

从类值构成看，批发零售业法人单位销售额居前四位的是金属材料类，石油及制品类，化工材料及制品类和汽车类，这四个大类的销售额占全部的 57.1%，比 2008 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同时，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从零售额的分类情况来看，汽车类的零售额较 2008 年大幅增长，占的比重

达到 43.9%，比 2008 年提高 10.8 个百分点，石油及制品类第二，占 15.4%，比 2008 年降低 2.4 个百分点，食品、饮料、烟酒类第三，占 9.9%，这三类占的比重已达 69.2%。（见表 12-3）

表 12-3 按商品类别的批发零售业法人单位销售情况

商品类别	销售额 (亿元)	批发额 (亿元)	零售额 (亿元)
总 计	35525.4	29184.0	6341.4
食品、饮料、烟酒类	3041.8	2415.4	626.3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3148.0	2632.1	516.0
化妆品类	111.7	39.7	72.0
金银珠宝类	291.4	53.6	237.8
日用品类	905.8	695.6	210.2
五金、电料类	365.4	349.1	16.4
体育、娱乐用品类	41.9	26.0	15.9
书报杂志类	77.2	31.9	45.3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6.5	4.4	2.1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876.1	562.6	313.5
中西药品类	1228.4	1000.4	228.1
文化办公用品类	444.5	373.6	70.9
家具类	101.7	68.4	33.3
通讯器材类	274.3	202.2	72.1
煤炭及制品类	1412.5	1411.2	1.3
木材及制品类	168.3	166.8	1.5
石油及制品类	4529.8	3554.9	975.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3600.5	3592.0	8.5
金属材料类	8795.7	8791.9	3.8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371.3	328.3	43.0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770.5	765.4	5.2
汽车类	3376.1	594.6	2781.6
种子饲料类	45.6	45.6	0.0
棉麻类	81.2	81.0	0.2
其他类	1459.0	1397.5	61.6

从区域分布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杭州、宁波、绍兴、金华、温州五市，这五个市的单位数共占全部

的 77.9%，从业人员数占 78.7%，主营业务收入占 82.9%。衢州、舟山、丽水三市的单位数比例有所升高，合计占 5.7%，比 2008 年增长 0.2 个百分点，从业人员占 5.9%，比 2008 年增长 0.1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占 4.2%。从浙江省区域经济分布来看，地区集中性增长趋势有所放缓，但区域性发展差距仍旧明显。以限额以上法人单位的区域分布为例，限额以上法人单位数最多的杭州有 3683 家，占浙江省限额以上的 25.2%，相较 2008 年下降 9.9 个百分点，从业人员占 34.8%，主营业务收入占 41.3%。限额以上法人单位最少的舟山有 295 家，占浙江省法人单位总数的 2.0%，相较 2008 年增长 0.2 个百分点，从业人员占 1.6%，主营业务收入占 1.8%。（见表 12-4）

表 12-4 按地区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地区	单位数（个）		从业人员（万人）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限额以上		限额以上		限额以上
总计	253574	14602	202.1	69.2	49296.4	34238.4
杭州	68332	3683	64.0	24.1	18028.9	13743.6
宁波	41753	2936	36.9	14.2	13658.7	8697.3
温州	27333	2068	21.0	6.6	3258.0	2306.8
嘉兴	18914	1300	12.5	4.6	2434.4	1784.7
湖州	7636	583	7.6	2.9	2094.3	1700.0
绍兴	30571	1259	19.7	4.8	3781.6	1812.2
金华	29475	1096	17.5	4.0	2144.5	1252.5
衢州	5712	299	4.5	1.3	648.4	458.9
舟山	3324	296	2.7	1.1	872.1	735.5
台州	15217	785	11.1	4.0	1809.7	1294.8
丽水	5307	297	4.7	1.6	565.9	452.0

二、批发和零售业发展的特点

从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来看我省批发零售业总体发展状况，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 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经济实力提升

2013 年底浙江省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数比 2008 年增长 172.1%，从业人员数比 2008 年增长 102.0%，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分别比 2008 年增长 193.6%、132.4%。平均每家批发和零售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2291 万元，比 2008 年降低 14.6%，平均每家资产总计 1148 万元，比 2008 年增长 7.8%。浙江省涌现出一批规模大、市场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企业，资产总额超亿元的有 2695 家，共拥有资产 13475 亿元，相比 2008 年，分别增长 57.1% 和 153.7%。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的有 3811 家，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17094 亿元。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的分别有 374 家、597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50 亿元的有 78 家，有 33 家超过 100 亿元。

2. 私营经济比重增大，非公有经济仍占绝对主体地位

与 2008 年相比，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的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数进一步呈下降趋势，其中国有和集体企业下降幅度较大，法人单位数分别由 2008 年的 0.9% 和 1.9% 降至 0.2% 和 0.6%，从业人员数分别由 2008 年的 3.6% 和 1.8% 降至 0.8% 和 0.6%，资产总计分别由 2008 年的 6.5% 和 1.5% 降至 1.9% 和 0.4%。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企业等非公经济比重增大，其中私营企业在我省的经济结构中已占据绝对地位，单位数稳居第一，占全部批发零售业法人单位数的比重已达到 89.4%，从业人员数占 72.0%，资产总计占 60.9%，主营业务收入占 55.6%，均超过浙江省半数，显示了非公经济在浙江省的强大发展势头。

3. 新型流通方式和业态推动流通现代化进程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购物方式也在逐渐发生着变化，

市场格局更加丰富多彩，除传统的百货商场外，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和超市、大卖场、便利店、网店等新兴业态也不断丰富着人们的消费渠道，流通现代化进程加快。连锁商业覆盖的领域和范围已拓展到食品、医药、书店、百货、石油等多个业种，到 2013 年底，浙江省批发零售业法人单位连锁总店 234 家，连锁分店 26780 家，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2611 亿元，零售额 1912 亿元。

4. 限额以上企业经营风险加大，利润格局有新变化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率为 77.65%，比 2008 年提高 4.05 个百分点，已经超出国际上认为的合适的资产负债率 60% 较多，企业经营风险加大。

由于市场经济竞争日趋激烈，再加受金融危机影响，企业产品利润有所降低，销售利润率比较 2008 年都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生产模式的转变，以及技术进步、人员素质提高等因素影响，在人均报酬和人均利润方面，均较 2008 年有所提高，分别由 2.08、6.49（万元 / 人）提高到 4.75、6.83（万元 / 人），提高了 1.67、0.34（万元 / 人）。

表 12-5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经济效益主要指标

	资产 负债率 (%)	成本费用 利润率 (%)	销售 利润率 (%)	人均报酬 (万元 / 人)	人均利润 (万元 / 人)
2008	74.60	1.71	1.25	3.08	6.49
2013	77.65	1.56	1.54	4.75	6.83

5. 外资经济扩张较快，外资引进、利用效果显著

2013 年底，浙江省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法人单位数 1059 个，从业人员 3.6 万人，比 2008 年分别增长 362.4%、206.8%；外商投资

企业法人单位数 2531 个，从业人员 4.8 万人，比 2008 年分别增长 365.3%、149.5%。从 2008 年到 2013 年的增长情况看，这五年来，浙江省外资经济扩张较快，外资的引进、利用效果显著，显现出旺盛的活力。

第十三章 住宿和餐饮业发展状况

随着经济稳定发展、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生活习惯和观念的巨大转变，特别是在近几年省委省政府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契机下，浙江住宿和餐饮业规模持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浙江省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13年浙江省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为684.0亿元，比2008年第二次经济普查增长56.7%，年均增长9.4%。其中住宿业主营业务收入331.3亿元，比2008年增长27.4%，餐饮业主营业务收入为352.7亿元，比2008年提高1倍。住宿和餐饮业已成为浙江省国民经济发展的增长点，对促进和扩大就业、调整消费结构和实现产业互动的作用进一步显现，对国民经济的贡献不断增强。

一、住宿业发展特点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90年代以来，在旅游业日益繁荣与发展的大背景下，浙江住宿业迅速发展。进入二十一世纪，我省住宿餐饮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时期。旅游业作为朝阳行业持续迅速发展，为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展带来良好契机。2013年，浙江省接待入境旅游者866.3万人次，比2008年增长60.4%，接待国内旅游者43400万人次，比2008年增长1.1倍，旅游总收入5536.2亿元，比2008年增长1.5倍，相当于浙江省GDP的14.7%，比2008年提高4.2个百分点。住宿业作为旅游业的基础和依托，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宾馆（饭店）经历了数量从少到多，规模从小到大，管理和服务水平从低到高的过程。目前，浙江住宿业按照等级标准、服务规程，实行分档经营、规范化服务，以适应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

1. 总体规模较大，星级宾馆增长快速

浙江省第三次经济普查资料显示，到 2013 年底，浙江共有住宿业法人单位 6112 个，比 2008 年底增加 2780 个，增长 83.4%，其中限额以上 1288 个，限额以下 4824 个；从事住宿业的个体经营户为 23767 户，比 2008 年增长 17.2%。分行业看，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单位以旅游饭店为主，旅游饭店占的比重为 67.9%，限额以下住宿业法人单位多为一般旅馆，一般旅馆占的比重为 79.6%。2013 年末，我省住宿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为 19.3 万人，比 2008 年增长 3.6%，其中限额以上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为 14.6 万人，比 2008 年下降 6.4%；住宿业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数为 8.7 万人，比 2008 年增长 33.7%。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消费观念也发生巨大变化，对住宿服务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服务设施好、服务质量高的高等级宾馆（饭店）快速发展。2013 年末，我省有五星级酒店（饭店）68 家，比 2008 年增加 36 家，增长 1.1 倍；四星级酒店（饭店）206 家，增加 70 家，增长 51.5%；三星级酒店（饭店）489 家，增加 134 家，增长 37.7%。

2. 内资企业占据主导，私营企业大幅增长

2013 年末，浙江省内资住宿法人单位 6001 家，占住宿业法人单位总数的 98.2%，从业人员数为 17.6 万人，占总从业人员数的 91.2%。住宿业内资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数占总单位数和全部从业人员数的比重比 2008 年有所提高，但内资企业的各个构成比重变化大，私营企业法人单位数仍然是最多，且比重大幅上升，从 2008 年底的 69% 上升到 81.2%，提高了 12.2 个百分点，与此相对应的是国有、集体、有限责任企业比重的大幅下降，分别从 2008 年末的 6.6%、6.1%

和 12.1% 下降到 2013 年末的 2.8%、2.2% 和 8.1%。有限责任公司 497 家，所占份额居第二，占住宿业内资企业的比重为 8.3%，比 2008 年末下降 3.8 个百分点。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有 59 家，外商投资企业有 52 家，分别占住宿业法人单位的 1% 和 0.9%，从业人员分别为 1.1 万人和 0.6 万人，占住宿业从业人员的 5.9% 和 2.9%。

表 13-1 2013 年和 2008 年浙江住宿业法人单位经济类型结构

登记注册类型	法人单位				年末从业人员			
	2008 年		2013 年		2008 年		2013 年	
	绝对数 (个)	比 重 (%)	绝对数 (个)	比 重 (%)	绝对数 (万人)	比 重 (%)	绝对数 (万人)	比 重 (%)
合 计	3332	100.0	6112	100.0	18.6	100	19.3	100.0
内资企业	3246	97.4	6001	98.2	16.7	89.8	17.6	91.2
国有企业	221	6.6	170	2.8	2.1	11.4	1.1	5.8
集体企业	202	6.1	137	2.2	0.8	4.3	0.3	1.6
股份合作企业	51	1.5	118	1.9	0.1	0.8	0.1	0.6
联营企业	5	0.2	6	0.1	...	0.2	0.1	0.4
有限责任公司	403	12.1	497	8.1	4.5	24.4	5.7	29.4
股份有限公司	47	1.4	29	0.5	0.8	4.5	0.4	2.2
私营企业	2299	69.0	4963	81.2	8.2	44.2	9.8	50.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0	1.5	59	1.0	1.29	6.4	1.1	5.9
外商投资企业	36	1.1	52	0.9	0.7	3.6	0.6	2.9

3. 企业经营状况总体良好，外资企业平均规模超过内资

2013 年，浙江省住宿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 337.6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48.1%；限额以上企业营业收入 280.4 亿元，限额以下企业营业收入 57.4 亿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83% 和 17%。截至 2013 年底，浙江省住宿业法人单位资产总额达到 1100.6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69.1%。外资宾馆（饭店）通过借鉴国际一流饭店的管理模式、经营风格与服务特色，总结归纳出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饭店管理模式进行运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2013 年，平均每家外商

投资住宿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232.7 万元，而内资企业平均营业收入仅为 485.9 万元。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平均水平最高，平均每家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833.9 万元。

4. 法人单位分布全省各地，主要集中在杭、甬、温、金、台五市

从住宿业法人单位在地域上的分布情况看，杭州、宁波、温州、金华、台州五市最多，共有 4567 家，占住宿业法人单位总数的 74.7%，比 2008 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企业 916 个，占浙江省限额以上总数的 71.1%；营业额为 251.4 亿元，占浙江省营业额的 75.9%，比 2008 年下降 0.4 个百分点。其次为嘉兴、湖州、绍兴、丽水、舟山五市，法人单位合计有 1470 个，营业额为 76.4 亿元，分别占浙江省住宿业法人单位的 24.1% 和 23.1%，比 2008 年分别提高 1.1 个和 0.6 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 349 个，占浙江省限额以上法人单位总数的 27.1%；衢州相对较少，住宿业法人单位有 75 个，营业额为 3.5 亿元，分别占浙江省住宿业法人单位的 1.2% 和 1%，分别比 2008 年下降 0.6 和 0.2 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 23 个，占浙江省限额以上法人单位总数的 1.8%。

表 13-2 2013 年和 2008 年浙江住宿业法人单位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法人单位（个）		年末就业人员（万人）		营业额（亿元）	
	2008 年	201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08 年	2013 年
全省	3332	6112	18.6	19.3	227.8	331.3
杭州	933	1448	5.5	5.6	80.3	112.6
宁波	633	941	3.4	3.2	40.2	49.6
温州	310	997	1.8	2.2	20.4	41.6
嘉兴	193	418	1.1	1.2	11.6	17.8
湖州	118	283	0.7	0.9	8.0	13.6
绍兴	199	270	1.6	1.3	19.8	25.5
金华	379	632	1.6	1.7	17.0	26.8
衢州	59	75	0.3	0.3	2.7	3.5
舟山	176	231	0.7	0.8	8.4	12.2
台州	250	549	1.5	1.5	16.0	20.8
丽水	82	268	0.4	0.6	3.5	7.3

二、餐饮业发展特点

随着我省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浙江餐饮业市场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持续保持了较快发展速度，对浙江的经济发展和生活的影响愈来愈大。目前浙江餐饮市场已基本形成稳定的发展模式，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 行业规模庞大，从业人员众多

到 2013 年底，浙江共有餐饮业法人单位 7772 个，其中限额以上餐饮业法人单位 1505 个，限额以下餐饮业法人单位 6267 个，分别比 2008 年增加 4877、559 和 4318 个。分行业看，以正餐服务为主，在限额以上法人单位中正餐服务占 92.2%，快餐服务占 3.3%，饮料及冷饮服务占 1.4%；在限额以下法人单位中正餐服务占 72.4%，快餐服务占 8.4%，饮料及冷饮服务占 8.6%。

2013 年末，浙江省餐饮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为 22.2 万人，

比 2008 年增长 70.6%。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4.3 万户，比 2008 年增长 34.8%，从业人员数为 88 万人，比 2008 年增长 33.4%。

表 13-3 2013 年和 2008 年浙江餐饮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法人单位（个）		年末从业人员（万人）	
	2008 年	2013 年	2008 年	2013 年
限额以上餐饮业	946	1505	10.0	13.7
正餐服务	847	1388	7.7	10.3
快餐服务	43	49	2.0	2.9
饮料及冷饮服务	27	21	0.1	0.1
其他餐饮服务	29	47	0.2	0.4
限额以下餐饮业	1949	6267	3.3	8.5
正餐服务	1352	4536	2.4	6.7
快餐服务	232	531	0.4	0.7
饮料及冷饮服务	238	541	0.3	0.6
其他餐饮服务	127	659	0.2	0.6

2. 结构呈多元化发展，私营经济增长迅速

随着我省餐饮企业的发展壮大，餐饮业投资主体也更趋多元化，企业资本投资逐步走向合资、股份等形式的社会多元化组合，私营企业增长迅速，企业结构也进一步向集团化方向迈进。餐饮业以内资为主导，2013 年末内资餐饮法人单位 7625 家，比 2008 年增加 4841 家，增长 1.7 倍，占餐饮业法人单位总数的 98.1%，比 2008 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从业人数为 19.3 万人，比 2008 年增长 75.1%，占餐饮业总从业人员的 86.8%，比 2008 年提高 3.9 个百分点。在内资餐饮业中，私营企业独占鳌头，且增长迅猛，法人单位数占 88.9%，从业人数占 72%，分别比 2008 年提高 8.2 和 8 个百分点；其他类别的内资企业法人单位数占比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有限责任公司下降 2.7 个百分点、集体企业下降 1.8 个百分点、国有企业下降 1.2 个百分点、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下降 0.5 个百分点。餐饮企业中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4 家，外商投资企业 93 家，分别占餐饮业法人单位的 0.7% 和 1.2%，和 2008 年比，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占比分别下降 0.5 和 1.4 个百分点。

表 13-4 2013 年和 2008 年浙江餐饮业法人单位经济类型结构

登记注册类型	法人单位数比重 (%)		年末从业人员数比重 (%)	
	2008 年	2013 年	2008 年	2013 年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内资企业	96.2	98.1	82.9	86.8
国有企业	1.7	0.5	2.2	0.5
集体企业	2.7	0.9	1.1	0.3
股份合作企业	0.6	0.5	0.5	0.4
联营企业	0.1	0.1	0.1	...
有限责任公司	8.5	5.6	11.1	11.4
股份有限公司	0.9	0.4	2.8	1.6
私营企业	80.7	88.9	63.8	72.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	0.7	1.2	1.5
外商投资企业	2.6	1.2	15.9	11.7

3. 连锁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结构呈现多业态化

近年来，浙江餐饮业加快了从传统的经营模式向现代经营模式的转变，餐饮连锁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重视品牌经营，企业不断做大做强。2013 年我省限额以上连锁餐饮总店有 29 家，连锁门店达到 1588 个，总店家数比 2008 年减少 5 家，但连锁门店比 2008 年增长 54.6%，连锁餐饮业营业额 89.8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44.8%。杭州的“湖畔居”、“知味观”、“红泥”、“花中城”、“外婆家”，宁波的“汉通”、“向阳渔港”、“顺旺基”，湖州的“老娘舅”等一批餐饮企业的著名品牌，誉满浙江，打响全国，成为引领浙江餐饮经济的排头兵。以肯德基、麦当劳为代表的西式快餐迅猛扩张，汉堡包、比萨饼、西点房和形式多样的奶茶店四处开花，咖啡厅、

冷饮店、酒吧、休闲吧生意火爆。多业态发展的各式中西正餐特色餐馆、宾馆餐饮、快餐自助餐馆、外卖送餐、商场超市餐饮、美食广场，以及遍布城乡各地的小餐馆、各地风味小吃店，极大地丰富了消费者的生活，满足了不同消费层次的需求。

4. 法人单位遍布城乡，杭州、宁波、温州集中六成以上

从地域分布看，2013年杭州、宁波、温州三市的餐饮业法人单位占了全省的六成以上，有4811个，占餐饮业法人单位总数的61.9%，营业额为247.9亿元，占总营业额的70.3%，其中限额以上943个，占浙江省限额以上总数的62.7%；其次为金华、台州、绍兴、嘉兴4市法人单位数都在400个以上，4市合计有2059个，营业额为75.3亿元，分别占餐饮业法人单位的26.5%和21.4%；湖州餐饮法人单位333个，营业额15.6亿元，分别占4.3%和4.4%；丽水、舟山、衢州三市相对较少，共有餐饮业法人单位567个，营业额13.9亿元，分别占餐饮业法人单位的7.3%和3.9%，比2008年分别提高了1.6和0.7个百分点。

表 13-5 2013 年和 2008 年浙江餐饮业法人单位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法人单位（个）		年末从业人员（万人）		营业额（亿元）	
	2008 年	201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08 年	2013 年
全省	2895	7772	13.4	22.2	176.1	352.7
杭州	1023	2342	5.7	8.4	91.6	152.7
宁波	544	1250	2.2	3.3	23.6	45.8
温州	215	1219	1.4	3.1	17.8	49.4
嘉兴	225	415	0.9	1.2	10.4	17.8
湖州	75	333	0.3	1.0	3.2	15.6
绍兴	206	496	0.9	1.1	9.7	21.9
金华	286	593	0.9	1.3	7.2	16.7
衢州	37	104	0.1	0.3	1.0	3.2
舟山	62	198	0.2	0.5	2.3	5.8
台州	156	555	0.6	1.6	7.0	19.0
丽水	66	267	0.2	0.5	2.3	4.9

注释：1. 2013 年营业额是用主营业务收入代替的。

2. 2013 年全省生产总值数据取自 2014 年浙江省统计年鉴。

第十四章 金融业发展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各项改革的逐步深化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浙江经济步入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轨道。作为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金融业不断发展壮大，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中显现出日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2013 年底，我省共有金融业法人单位 5379 家，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6.1 万人。2013 年金融业创造增加值 2795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7.4%，占第三产业的比重为 15.6%，在三产各行业中列第 2 位。金融业务稳步增长，总量规模不断扩大，宏观调控作用进一步增强，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有力支持。

一、货币金融服务

1. 机构数量

2013 年底，我省共有货币金融服务法人单位 1579 家，其中包括：中央银行服务 11 家，货币银行服务 425 家，非货币银行服务 1132 家，银行监管服务 11 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高，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个人对货币金融服务的需求不断扩大，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与 2008 年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时相比，货币银行服务企业增加了 162 家，商业银行的产权关系更加明确，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和多元化。非货币银行服务迅速发展，其中金融租赁服务企业数量从 2008 年的 3 家增加到 52 家；财务公司从 3 家增加到 16 家；典当企业从 218 家发展到 591 家。

2. 从业人员

2013 年底，浙江省货币金融服务行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共

115644 人，其中：货币银行服务年末从业人员 104237 人，非货币银行服务年末从业人员 10921 人。

3. 资产规模与经营状况

2013 年底，浙江省货币金融服务企业总资产达到 100225.6 亿元，全年营业收入 3461.4 亿元。其中货币银行服务企业资产 97985.6 亿元，资产规模比 2008 年增长了 1.3 倍；非货币银行服务企业资产 2240.1 亿元，其中金融租赁服务企业资产 779.1 亿元，财务公司资产 482.9 亿元，典当企业资产 88.9 亿元，分别比 2008 年增长了 4 倍、2.4 倍和 1.1 倍，行业规模大幅扩张。从经营状况来看，货币银行服务企业营业收入 3270.6 亿元，非货币银行服务企业营业收入 190.9 亿元。

货币政策是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作为货币政策的执行者，货币金融服务行业特别是其中的货币银行服务企业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也为助推浙江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支持。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推进，金融机构业务种类和服务领域不断扩展，银行整体规模迅速扩大，各种存款大幅上升，信贷实力明显增强。2013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73732 亿元，贷款余额 65339 亿元，分别为 2008 年的 2.1 倍和 2.2 倍，年均增长 15.8% 和 17.1%；存、贷款规模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为 6.9% 和 8.5%。从贷款投向来看，对小微企业和农村金融的支持进一步加强。2013 年累计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1717 亿元，同比多增 238 亿元，增量占全部企业贷款增量的 54.0%，较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累计新增涉农贷款 3320 亿元，占各项贷款增量的 58.2%，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个人消费贷款迅速增长，2013 年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10480 亿元，增长 14.3%，比全部贷款余额增幅高 4.5 个百分点。信贷投放力度持续加大和信贷结构调整为推动

动实体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增长，促进经济持续增长和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资本市场服务

1. 机构数量

2013 年底，我省共有资本市场服务法人单位 2458 家，其中包括：证券市场服务 51 家，期货市场服务 38 家，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7 家，资本投资服务 2197 家，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65 家。

2. 从业人员

2013 年底，我省资本市场服务法人单位共有从业人员 25944 人。其中：证券市场服务年末从业人员 6920 人，期货市场服务年末从业人员 5033 人，资本投资服务年末从业人员 12669 人，其他资本市场服务年末从业人员 1114 人。

3. 资产规模与经营状况

2013 年底，我省资本市场服务企业总资产为 3994.7 亿元，全年营业收入 226.9 亿元。其中证券市场服务企业资产 433.1 亿元，营业收入 89.1 亿元；期货市场服务企业资产 341.9 亿元，营业收入 32.6 亿元；资本投资服务企业资产 3194.4 亿元，营业收入 83.6 亿元；其他资本市场服务企业资产 25.2 亿元，营业收入 21.5 亿元。

三、保险业

1. 机构数量

2013 年底，我省共有保险业法人单位 661 家，其中包括：人身保险 210 家，财产保险 273 家，再保险 1 家，养老金 10 家，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129 家，保险监管服务 3 家，其他保险活动 35 家。

2. 从业人员

2013 年底，我省保险业法人单位共有从业人员 12879 人。其中：人身保险年末从业人员 4638 人，财产保险年末从业人员 4801 人，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年末从业人员 2861 人，保险监管服务年末从业人员 145 人，其他保险活动年末从业人员 433 人。

3. 资产规模与经营状况

随着经济发展，我省保险市场发展空间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和经营业绩增长迅速。2013 年底，浙江省保险业企业总资产达到 2403.9 亿元，全年营业收入 1057.9 亿元。其中人身保险企业资产 2095.3 亿元，营业收入 596.5 亿元；财产保险企业资产 290.6 亿元，营业收入 448.8 亿元。

从行业发展情况来看，2013 年浙江省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1110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92.7%；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512 亿元，人身险保费收入 598 亿元。全年支付各类保险赔付支出 451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1 倍；其中寿险业务赔付 77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赔付 25 亿元，财产险赔付 349 亿元。保险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为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从行业发展特点来看，一是保险深度有所提高。2013 年我省的保险深度（保费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9%，比 2008 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但与北京（5%）、上海（3.8%）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发达国家的保险深度则更高（2010 年已达 12% 左右）。二是保险密度不断增长。2013 年我省的人均保费收入即保险密度为 2023 元人民币（按年均汇率折算为 327 美元），比 2008 年增长 81.9%，但相比发达国家人均保费 2000-3000 美元的水平，我省保险业仍有很大发展空间。随着我省经济的持续发展，社会保障体系的快速推进和民众

保险意识的不断提升，保险业在养老、医疗、社会风险控制和投资等领域都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四、其他金融业

1. 机构数量

2013 年底，我省共有其他金融业法人单位 681，其中包括：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316 家，控股公司服务 51 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15 家，金融信息服务 92 家，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207 家。

2. 从业人员

2013 年底，我省其他金融业法人单位共有从业人员 6448 人。其中：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年末从业人员 2910 人，控股公司服务年末从业人员 879 人，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年末从业人员 174 人，金融信息服务年末从业人员 925 人，其他未列明金融业年末从业人员 1560 人。

3. 资产规模与经营状况

2013 年底，我省其他金融业企业总资产为 957.1 亿元，全年营业收入 98.4 亿元。其中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企业资产 380.2 亿元，营业收入 43.3 亿元；控股公司服务企业资产 181.5 亿元，营业收入 18.7 亿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企业资产 10.6 亿元，营业收入 0.3 亿元；金融信息服务企业资产 12.2 亿元，营业收入 1.0 亿元；其他未列明金融业企业资产 372.5 亿元，营业收入 35.1 亿元。

第十五章 房地产业发展状况

随着浙江经济的快速发展，浙江省房地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房地产企业的实力不断增强，房地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愈来愈被人们所重视。本文通过 2013 年全国第三次经济普查的相关资料，对浙江省房地产业基本概况、特点及房地产投资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做一简要描述。

一、房地产业发展现状

第三次经济普查显示，2013 年浙江省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23812 个，比 2008 年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10544 个，增长 79.5%；年末从业人员达 46.0 万人，比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19.7 万人，增长 75.0%。房地产企业 23349 个，从业人员 45.2 万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96.3 亿元，比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2628.9 亿元，增长 1.1 倍。

表 15-1 浙江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数量（个）	从业人数 （万人）	实收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房地产业	23371	45.2	6509.3	4996.5
开发经营	7396	13.5	5632.7	4562.9
物业管理	4697	23.4	144.0	191.4
中介服务	6603	4.7	92.8	74.7
其他活动	4675	3.6	717.4	167.8

注：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其他活动还包括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非企业法人单位数据。下同。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规模扩大

2013 年末，浙江省房地产开发业拥有法人单位 7396 个，比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1796 个，增长 32.1%。年末从业人员达 13.5 万

人，比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4 万人，增长 76.3%；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62.9 亿元，比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2337.1 亿元，增长 1.1 倍。

表 15-2 浙江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3 年	2008 年
法人单位个数	个	7396	5600
年末从业人员	万人	13.5	9.5
资产总计	亿元	34160.7	11535.4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4562.9	2225.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亿元	425.4	150.7

2. 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2013 年末，浙江省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 168 个，比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52 个，增长 44.8%；二级资质开发企业 659 个，比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120 个，增长 22.2%；三级资质开发企业 1733 个，比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47 个，增长 2.8%；四级资质开发企业 905 个，比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137 个，增长 17.8%；暂定及其他资质开发企业 3931 个，比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1440 个，增长 57.8%。

3.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私营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为主

从所有制结构分析，2013 年末，浙江省内资企业 6992 个，占全部开发企业的 94.5%；港澳台商及外资企业分别为 240 和 164 个，占全部开发企业的 3.2% 和 2.2%。内资企业中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026 个，占全部开发企业的 54.4%；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688 个，占全部开发企业的 36.3%。

4. 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企业快速壮大

2013 年末，全省拥有房地产物业管理单位 4697 个，比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1982 个，增长 73%；年末从业人员 23.4 万人，比第二次

经济普查增加 10.7 万人，增长 83.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1.4 亿元，比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128.5 亿元，增长 2 倍。

房地产中介服务单位 6603 个，比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3801 个，增长 1.4 倍；年末从业人员 4.7 万人，比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2.7 万人，增长 1.4 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7 亿元，比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48.1 亿元，增长 1.8 倍。

2013 年末，全省拥有房地产交易管理、权属登记管理、房屋拆迁管理、住房及房改基金管理等其他房地产活动单位 4675 个，比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2526 个，增长 1.2 倍；年末从业人员 3.6 万人，比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1.6 万人，增长 77.0%；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7.4 亿元，比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115.3 亿元，增长 2.2 倍。

表 15-3 房地产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及其他房地产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房地产物业管理		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服务	
		201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08 年
企业个数	个	4697	2715	6603	2802	4675	2149
年末从业人员数	万人	23.4	12.7	4.7	2.0	3.6	2.0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191.4	62.9	74.7	26.6	167.8	52.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亿元	8.9	3.3	3.2	1.2	8.5	2.1

二、房地产业的基本特点

近年来，国家采取了多项有针对性的调控措施来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运行，浙江省房地产投资运行总体上较为平稳，人们住房条件也逐步改善。2013 年，全省从房地产市场发展实际出发，继续坚决贯彻落实好各项房地产调控政策，严格执行住房“限贷限售”政策，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基本得到抑制。

1. 房地产投资保持低速增长

2013 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 621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9%。2009-2012 年浙江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分别增长 11.4%、34.2%、47.9% 和 16.8%，2009 年以来，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作用凸显，全国房地产市场在经历了短暂的调整之后出现快速反弹：房地产开发投资逐月加快；房地产建设规模逐步恢复；商品房销售市场持续升温；房地产信贷的快速增长以及销售的迅速回暖为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提供了充裕的资金的来源。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2010 年起中央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并用，从抑制需求、增加供给、加强监管等方面对中国房地产市场进行了全方位的调控。2013 年，浙江省房地产业增加值 222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比第二次经济普查增长 111.9%。

2. 投资开发结构有所调整

2013 年，受整个经济环境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浙江省住宅和商业营业用房投资比重均出现了回落。全年住宅、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及其他房屋分别投资 4089.0、377.4、717.5 和 103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0%、23.4%、22.7% 和 14.8%，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分别为 65.8%、7.7%、11.5% 和 18.7%，与 2008 年第二次经济普查相比，住宅投资比重回落 4.7 个百分点；而办公楼和商业营业用房比重有所上升，其中办公楼比重提高 0.9 个百分点，商业营业用房比重提高 1.2 个百分点。

3. 全省设区市增幅差异十分明显

2008 年，台州、嘉兴房地产投资增长较快，增幅均超过 20%，分别为 31.9% 和 22.6%，明显高于全省平均增幅；宁波、台州、湖州、嘉兴的增幅在 20%—30% 之间，分别为 27%、26.9%、26.7%

和 22.8%；衢州、杭州、绍兴的增幅在 10%—20% 之间，分别为 17.2%、16.0%、和 14.8%；温州投资增幅仅为个位数，为 6.8%，而舟山是全省唯一的负增长，降幅为 9.5%。增幅最高与最低市之间差距达到了 41.4 个百分点，说明浙江省各市房地产投资增长差异十分明显。

表 15-4 浙江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分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投资额 (亿元)	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全省	6216.3	37647.2	4692.3	4887.0
杭州	1853.3	9327.5	1172.2	1139.1
宁波	1123.1	6834.0	867.5	730.1
温州	734.4	4242.0	367.1	349.7
嘉兴	510.8	4330.8	680.3	601.1
湖州	267.6	2105.9	242.8	308.5
绍兴	537.0	3603.6	462.1	607.7
金华	385.0	2197.6	211.2	392.7
衢州	88.8	723.3	138.6	170.2
舟山	143.8	838.5	128.1	107.0
台州	453.5	2712.6	333.8	351.8
丽水	118.9	731.5	88.7	129.1

4. 房地产供给规模有所扩大

2013 年，全省房屋施工面积 37647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2.6%，其中住宅、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及其他房屋施工面积分别为 23828、2477、4227 和 7115 万平方米，增长 10.0%、18.0%、16.1% 和 18.1%；全省房屋竣工面积 4692 万平方米，增长 9.3%，其中住宅、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及其他房屋竣工面积分别为 3188、246、472 和 786 万平方米，增长 9.3%、12.9%、4.2% 和 11.7%。

5. 商品房销售情况好转

2013 年，在政策趋向宽松、经济平稳回升等宏观环境持续向好

的情况下，一、二线城市市场迅速回暖，并维持成交高位态势。全省商品房销售面积 4887.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2.0%，与前几年的负增长形成了鲜明反差。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3.6%，办公楼增长 15.6%，商业营业用房增长 3.5%，其他房屋增长 35.2%。2013 年，全省商品房销售额 539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6%，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7.5%，办公楼增长 26.3%，商业营业用房增长 18.7%，其他房屋增长 29.3%。

三、房地产投资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投资增长仍依赖土地购置费拉动

2013 年末，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中土地购置费 2122 亿元，比第二次经济普查增加 1517 亿元，增长 2.5 倍，占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的 34.1%，较第二次经济普查提高 4.2 个百分点。土地购置费用仍成为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主要拉动力。

2. 房地产总体紧缺和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

当前浙江的房地产市场主要还是以首次购房需求和改善购房需求为主，住房需求呈现很大的刚性。随着浙江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住房需求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上升趋势。但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了住房供应量不可能无限增大，而且房地产具有供给弹性小而需求弹性大的特点，需求有着明显的“羊群效应”，因此，房地产总体紧缺的矛盾在短时间内很难缓解。

就供给结构来说，中小户型商品房供应仍然不足。随着房产新政的逐步贯彻落实，中小户型普通商品房的市场供给数量明显增加，且销售也相对较好，表明浙江省的房地产市场供给结构出现了积极

变化。但是浙江省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 90 平方米以下商品房住宅投资的比重还比较低，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的供给偏紧，廉租住房供应量少，保障面太小，经济适用房地段偏远，房价与申购对象的收入相比过高，超出了困难家庭的购买能力。

3. 中小房地产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

目前我省大部分中小房地产企业实力弱、信誉等级较低，现金流量不稳定，公司主要资金都投入到所开发的项目中，造成中小房地产企业资金短缺。中小房地产企业无论是内部积累还是外部融资都较为困难，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更是难上加难，目前房地产企业的主要资金来源依赖于银行贷款，当前房地产销售市场不景气，中小房地产企业从银行贷款愈加困难。目前个别房产企业由于资金链问题，对实体经济也造成一定影响。

4. 对住房问题是民生基本问题的认识不足

住房问题是民生基本问题，它既有商品属性，更有保障性质。它既是为人民提供住房服务的消费品，也是可以被拥有和交易的重要资产。对于全体社会成员来说，住房是其基本权利和社会福利，即使是最低收入家庭，也需要消费住房服务，属于生活必需品，这是住房与一般消费品最大的区别。居者有其屋，一些国家甚至把“享有住”的权利写入了宪法，如西班牙、荷兰、葡萄牙、法国等国家的宪法都明确规定，政府应该明确所有阶层都能获得住房，并规定政府各部门必须有责任制定住房计划，以保证下层人民的住房权利。实践表明，仅仅依靠来自私营部门的住房供应，在住房供应数量、标准、区位和时间，以及住房价格的可支付性等方面，通常难以满足社会的理想目标。

第十六章 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状况

2013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起步开局之年，也是文化领域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加快推进改革发展的关键一年。中央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对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顺应新形势新要求，省委省政府把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摆上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各地各部门制定完善财政、税收、人才培养、企业用地、投融资等方面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了扶持文化产业的完整政策体系和良好发展氛围，文化产业发展呈现出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强劲势头。

一、文化及相关产业^[1]总体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省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显示，2013 年，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共有法人单位 85683 家，比上年增长 13.8%，个体经营户（有证照、下同）99933 家。

在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中，经营性文化产业单位 78549 家，占 91.7%，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 7134 家，占 8.3%。在经营性文化产业单位中，内资企业 77097 家，占 98.2%，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和外商投资单位分别为 725 家和 727 家，分别占 0.9% 和 0.9%。

在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中，文化制造业法人单位 30320 家，占 35.4%，文化批零售业法人单位 13292 家，占 15.5%，文化服务业法人单位 42071 家，占 49.1%。

在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中，从分设区市看，主要集中在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等市，文化法人单位数最多的是杭州有 20307 家，

占全省的 23.7%；宁波居第二，有 16688 家，占 19.5%；金华列第三，有 11751 家，占 13.7%，温州位居第四，有 11712 家，占 13.7%。这四个市文化法人单位数占全省的七成以上，文化法人单位数相对集中。（详见表 16-1）

表 16-1 2013 年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和个体户分布情况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构成（%）	数量（个）	构成（%）
总 计	88563	100.0	99933	100.0
按单位性质分				
经营性文化产业	78549	91.7		
公益性文化事业	7134	8.3		
按行业类别分				
文化制造业	30320	35.4	26074	26.1
文化批零业	13292	15.5	49737	49.8
文化服务业	42071	49.1	24122	24.1
按地区分				
杭州	20307	23.7	10820	10.8
宁波	16688	19.5	11930	11.9
温州	11712	13.7	16428	16.4
嘉兴	5033	5.9	5021	5.0
湖州	1922	2.2	3048	3.1
绍兴	6561	7.7	7187	7.2
金华	11751	13.7	29922	29.9
衢州	1345	1.6	2946	2.9
舟山	1019	1.2	1568	1.6
台州	6756	7.9	7708	7.7
丽水	2589	3.0	3355	3.4

（二）从业人员情况

2013 年，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从业人员 170.9 万人，占全省从业人员的 4.6%。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34.3 万人，占 78.6%，其中从事经营性文化产业的占 92.7%，从事公益性文化事业的占 7.3%；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36.6 万人，占 21.4%。

在文化及相关产业从业人员中，按行业类别分，文化制造业从业人员为 92.1 万人，占 53.9%；文化批零业从业人员 22.4 万人，占 13.1%；文化服务业从业人员 56.5 万人，占 33.1%。按地区分，文化及相关产业从业人员最多的为宁波，有 34.5 万人，占 20.2%，其次为杭州、金华和温州，文化及相关产业从业人员为 33.3 万人、29.4 万人和 21.6 万人，分别占 19.5%、17.2% 和 12.6%。（详见表 16-2）

表 16-2 2013 年文化产业从业人员分布情况

	文化产业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个体户从业人员	
	数量 (万人)	构成 (%)	数量 (万人)	构成 (%)	数量 (万人)	构成 (%)
总 计	170.9	100.0	134.3	100.0	36.6	100.0
按单位性质分						
经营性文化产业			124.5	92.7		
公益性文化事业			9.9	7.3		
按行业类别分						
文化制造业	92.1	53.9	75.8	56.4	16.3	44.5
文化批零业	22.4	13.1	11.0	8.2	11.4	31.1
文化服务业	56.5	33.1	47.6	35.4	8.9	24.3
按地区分						
杭州	33.3	19.5	29.7	22.2	3.5	9.6
宁波	34.5	20.2	30.6	22.8	3.9	10.6
温州	21.6	12.6	16.3	12.1	5.3	14.4
嘉兴	11.3	6.6	9.6	7.1	1.8	4.8
湖州	4.3	2.5	3.1	2.3	1.2	3.3
绍兴	12.1	7.1	10.0	7.4	2.2	5.9
金华	29.4	17.2	16.3	12.1	13.1	35.8
衢州	3.1	1.8	2.1	1.5	1.0	2.7
舟山	1.9	1.1	1.3	1.0	0.6	1.7
台州	14.1	8.2	11.2	8.4	2.8	7.7
丽水	5.4	3.1	4.1	3.1	1.2	3.3

（三）资产情况

1. 企业资产

2013 年，全省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8335.7 亿元。其中“三上”文化产业法人单位^{【2】}的资产总计为 5326.5 亿元，占 63.9%。按行业类别分，文化制造业资产为 3649.7 亿元，占 43.8%；文化批零售业资产为 1056.8 亿元，占 12.7%；文化服务业资产为 3629.3 亿元，占 43.5%。（详见表 16-3）

表 16-3 2013 年全省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情况

	资产总计（亿元）		“三上”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构成（%）		构成（%）
合 计	8335.7	100.0	5326.5	100.0
文化制造业	3649.7	43.8	2459.8	46.2
文化批零售业	1056.8	12.7	574.8	10.8
文化服务业	3629.3	43.5	2291.9	43.0

2. 事业资产

2013 年，全省公益性文化事业法人单位的年末资产为 460.5 亿元。其中文化服务业事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为 424.5 亿元，占 92.2%；社团等其他法人单位年末资产为 36.0 亿元，占 7.8%。

（四）收支情况

1. 企业收入

2013 年，全省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488.7 亿元。其中“三上”文化产业法人单位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430.7 亿元，占 68.3%。按行业类别分，文化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241.5 亿元，占 50.0%；文化批零售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543.8 亿元，占 23.8%；文化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 1703.4 亿元，占 26.2%。（详见表 16-4）

表 16-4 2013 年全省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收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三上”单位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构成 (%)		构成 (%)
合 计	6488.7	100.0	4430.7	100.0
文化制造业	3241.5	50.0	2211.6	49.9
文化批零售业	1543.8	23.8	1025.6	23.1
文化服务业	1703.4	26.2	1193.5	26.9

2. 事业支出

2013 年，全省公益性文化事业法人单位支出（费用）为 181.7 亿元。其中文化服务业事业法人单位支出 164.8 亿元，占 90.7%；社团等其他法人单位支出 15.9 亿元，占 9.3%。

（五）增加值情况

从总量看，2013 年，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实现增加值 188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9%（现价），占 GDP 的比重为 5.0%。其中：文化产品制造业实现增加值 768.3 亿元，占 40.9%；文化产品批发零售业增加值 203.2 亿元，占 10.8%；文化服务业增加值 908.8 亿元，占 48.3%。（详见表 16-5）

表 16-5 2013 年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情况

	增加值（亿元）	构成 (%)
合 计	1880.4	100
文化制造业	768.3	40.9
文化批零售业	203.2	10.8
文化服务业	908.8	48.3

从地区看，杭州文化及相关产业实现增加值达 591.6 亿元，占全省总量的 30% 以上；其次为宁波和金华，实现增加值分别为 314.4 亿元和 198.9 亿元，三市合计实现增加值占全省的 58.8%。2013 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最快的市是丽水，为 29.0%，其次为温州、

金华、杭州、衢州和湖州，增长速度分别为 24.2%、22.4%、22.3%、21.1% 和 19.2%，均高于全省平均增长速度。（详见表 16-6）

表 16-6 2013 年各设区市文化产业增加值情况

地区	文化产业增加值（亿元）	增长（%）
杭州	591.6	22.3
宁波	314.4	14.7
温州	170.8	24.2
嘉兴	132.6	11.6
湖州	71.4	19.2
绍兴	152.8	13.4
金华	198.9	22.4
衢州	42.6	21.1
舟山	35.9	10.2
台州	128.5	10.9
丽水	41.0	29.0

二、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特点

1. 法人单位总量较多，“三上”企业数量偏少

2013 年，全省文化法人单位总量为 85683 家，占全国的 9.3%，单位数较多，但其中“三上”文化企业为 3690 家，“三上”文化企业占全部文化法人单位的 4.3%，比全国低 0.2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文化制造业企业 1992 家，占全省文化制造业的 6.6%，比全国平均水平 11.1% 低 4.5 个百分点；限额以上文化批零售业企业 680 家，占全省文化批零售业的 5.1%，比全国平均水平 5.4% 低 0.3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文化服务业企业为 1018 家，占全省文化服务业的 2.4%，比全国平均水平 2.5% 低 0.1 个百分点。我省文化及相关产业单位数量较多，但规模普遍较小，“三上”企业所占比重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 行业分布广，广告业法人单位名列第一

2013 年，全省 85683 家文化法人单位分布在文化及相关产业所

涉及的所有 120 个行业小类中，其中广告业法人单位数为 10781 家，占全省文化法人单位数的 12.6%。文化法人单位数排在第 2 到第 10 位的行业分别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7772 家）、网吧活动（5854 家）、工程勘察设计（3410 家）、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3365 家）、专业化设计服务（2982 家）、专业性团体（2898 家）、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2852 家）、文具用品批发（2808 家）、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2504 家），这 10 个行业的企业数占全部法人单位的 52.8%。

3. 单位类型构成多元化，私营企业数占比超九成

2013 年，全省内资文化企业 77097 家，占全部经营性产业单位的 98.2%，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和外商投资单位分别为 725 家和 727 家，分别占 0.9% 和 0.9%。在内资企业中，私营单位 71080 家，占经营性文化产业单位的 90.5%。（详见表 16-7）

表 16-7 2013 年全省经营性文化产业单位按注册类型分布情况

登记注册类型	经营性文化产业单位数（个）	构成（%）
合 计	78549	100
内资企业	77097	98.2
国有企业	398	0.5
集体企业	380	0.5
股份合作企业	1029	1.3
联营企业	16	0.02
有限责任公司	3418	4.4
股份有限公司	269	0.3
私营企业	71080	90.5
其他企业	507	0.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25	0.9
外商投资企业	727	0.9

4. 小微文化企业^{【3】}就业吸纳能力强，提供了七成就业岗位

2013 年，全省小微文化企业 77671 家，从业人员 94.0 万人，平均每家小微文化企业吸纳从业人员 12 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占全部经营性文化产业单位从业人员的 70.0%，提供了七成的就业岗位。小微文化企业平均每亿资产吸纳从业人员 206 人，远高于大中型文化企业平均每亿资产吸纳从业人员 107 的平均水平。

5. 经济总量不断扩大，增长速度较快

2013 年，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实现增加值 188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9%（现价），占 GDP 的比重为 5.0%，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2005-2013 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为 19.1%，比同期 GDP 现价年均增长速度快 5.2 个百分点，文化及相关产业经济总量增长较快。

注释：

【1】根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所规定，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包括 120 个行业小类。

【2】包括规模以上文化制造业、限额以上文化批零业、规模以上文化服务业。分别指《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所规定行业范围内，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或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从业人员在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企业。

【3】小微文化企业是小微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企业的简称，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小微企业指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或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制造业企业，从业人员在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下的批发业企业，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下的零售业企业，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8000 万元以下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以及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其他服务业企业。

第十七章 其他服务业发展状况

根据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的分类，本文所指的其他服务业包括以下行业门类：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一、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快速发展为浙江经济的顺利运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是物流业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系统中的大动脉，它作为一个独立的产业有着自身的运行规律，又为其他产业服务，是各类产业不可缺少的辅助和支撑，它不仅仅服务于服务业，还同时为农业和工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

浙江省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不断发展壮大，2013年末，全省共有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法人单位16798个，从业人员52.5万人。其中，企业16571个，比2008年末增加6996个，从业人员50.9万人，比2008年增加11.7万人，资产总计7360.9亿元。2013年全年，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共实现营业收入2464.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01亿元，上缴税金4.5亿元（见表17-1）。

表 17-1 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税金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合 计	16571	50.9	7360.9	2464.3	4.5	101.0
道路运输业	8385	27.9	4067.0	1037.4	1.2	59.1
水上运输业	1050	4.6	1374.4	302.1	0.7	19.0
航空运输业	43	0.8	277.5	26.9	0.8	0.3
管道运输业	3	...	4.5	1.6	0.0	1.0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5279	8.3	591.6	734.1	0.4	15.4
仓储业	854	2.2	906.1	206.1	1.1	2.8
邮政业	957	7.1	139.8	156.0	0.3	3.5

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为浙江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后劲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这些行业可基本归类到技术类产业类别，以科学研究、信息提供和资源探索为主要发展方向，这一类产业有着比较明显的技术特征和创新特征，它们的发展往往可以直接地促进其他产业发展或为其他产业的发展提供极大地便利，这些产业的发展将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所在。

近年来，浙江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三个行业发展迅速，创业、创意高潮迭起，稳居全国同行业发展前列。2013年末，浙江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6164个，比2008年增加5348家，从业人员29.4万人，资产总计4380.7亿元；2013年全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共实现营业收入2155.0亿元，是2008年的近两倍，实现利润总额570亿元，上缴税金3.6亿元。信息行业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数量和从业人员数都是最

多的，但营业收入仅为 718.25 亿元，比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的营业收入 837.0 亿元要略少，其营业利润为 67.5 亿元，远比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的营业利润 311.5 亿元小（见表 17-2）。

表 17-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情况

行业大类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税金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164	29.4	4380.7	2155.0	3.6	570.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	554	6.6	2001.6	837.0	2.1	191.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359	3.2	877.5	599.7	0.3	311.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251	19.5	1501.7	718.3	1.2	67.5

2013 年末，浙江省租赁与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3031 个，比 2008 年增加了 3.5 万家，从业人员 86.8 万人，资产总计 47132.2 亿元；2013 年全年，租赁与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共实现营业收入 2905.3 亿元，比 2008 年增加了一倍多，实现利润总额 267.6 亿元，上缴税金 5.8 亿元。2013 年末，全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1919 个，比 2008 年增加了 1.3 万家，从业人员 30.0 万人，资产总计 2627.1 亿元；2013 年全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共实现营业收入 947.7 亿元，比 2008 年增加了一倍多，实现利润总额 60.5 亿元，上缴税金 0.9 亿元（见表 17-3）。

表 17-3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运营情况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税金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031	86.8	47132.1	2905.3	5.8	267.6
租赁业	3480	2.2	370.2	64.7	0.0	2.7
商务服务业	59551	84.6	46762.0	2840.6	5.7	264.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1919	30.0	2627.1	947.7	0.9	60.5
研究与试验发展	2551	2.7	297.6	93.3	0.1	6.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880	22.1	1791.9	664.0	0.7	49.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488	5.3	537.7	190.4	0.1	4.9

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大踏步发展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是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生活质量的一些产业，它们的发展程度往往可以间接地体现我省人民群众生活的便利程度、幸福程度和安全感程度。随着浙江省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生活质量要求不断提高，这些产业迎来了一轮新的发展高潮。

2013年年末，浙江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3993个，比2008年增加1911家，从业人员10.5万人，资产总计3227.6亿元；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11381家，比2008年增加6592家，从业人员14.3万人，资产总计265.9亿元；教育业共有企业法人3688家，比2008年增加1628家，从业人员6.3万人，资产总计200.2亿元；卫生和社会工作共有企业法人1522家，比2008年增加547家，从业人员3.9万人，资产总计240.6亿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共有企业法人12011家，比2008年增加9619家，从业人员13.1万人，资产总计1075.4亿元。

2013年全年，浙江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共实现营业收入291.3亿元，是2008年的两倍多，实现利润总额20.6亿元，上缴税金0.7亿元；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共实现营业收入189.4亿元，是2008年的2.5倍左右，实现利润总额2.4亿元，上缴税金0.1亿元；教育业共实现营业收入80.2亿元，是2008年的两倍多，实现利润总额3.8亿元，上缴税金0.1亿元；卫生和社会工

作共实现营业收入 85.6 亿元，是 2008 年的两倍多，实现利润总额 4.1 亿元，上缴税金 0.1 亿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共实现营业收入 404.7 亿元，是 2008 年的三倍多，实现利润总额 57.3 亿元，上缴税金 0.6 亿元（见表 17-4）。

表 1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企业法人单位运营情况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税金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93	10.5	3227.6	291.3	0.7	20.6
水利管理业	303	0.5	510.5	14.2	0.0	0.8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81	0.9	123.7	27.8	0.1	3.2
公共设施管理业	3209	9.2	2593.4	249.3	0.6	16.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381	14.3	265.9	189.4	0.1	2.4
居民服务业	4113	5.3	104.6	59.1	0.0	1.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5164	5.0	119.5	93.0	0.0	0.4
其他服务业	2104	4.0	41.8	37.4	0.0	0.9
教育	3688	6.3	200.2	80.2	0.1	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22	3.9	240.6	85.6	0.1	4.1
卫生	1338	3.6	87.8	83.0	0.1	4.0
社会工作	184	0.3	152.8	2.6	0.0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011	13.1	1075.4	404.7	0.6	57.3
新闻出版业	165	1.3	213.3	76.0	0.2	10.1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1383	3.3	544.4	207.7	0.1	46.4
文化艺术业	1161	1.4	59.5	15.5	0.0	1.5
体育	1071	1.2	120.4	17.8	0.2	-0.6
娱乐业	8231	6.0	137.8	87.7	0.1	-0.1

四、非企业法人单位快速发展

近年来，浙江省非企业法人发展较为迅速，2013 年末，浙江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共有非企业法人 79034 个，从业人员 118.1 万人，年末资产 6671.4 亿元，全年非企业法人单位共计支出 3458.9 亿元；其他行业中，教育业的非企业法人不论是数量还是规模都较大，2013 年年末，浙江教育业共有非企业法人 17375 个，从

业人员 81.8 万人，资产 2666.6 亿元，全年非企业法人单位共计支出 1319.4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规模也很大，2013 年年末共有非企业法人 10474 个，从业人员 8.2 万人，资产 1208.4 亿元，全年非企业法人单位共计支出 148.1 亿元；卫生和社会工作非企业法人的支出规模很大，2013 年全年共计支出 1398.7 亿元，年末资产共计 1518.4 亿元（见表 17-5）。

表 17-5 各行业非企业法人单位发展情况

	单位数量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单位支出 (亿元)	年末资产 (亿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7	1.5	58.2	169.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9	0.7	17.5	6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74	8.2	148.1	1208.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08	6.0	251.6	134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84	7.1	185.0	605.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06	0.9	14.3	66.0
教育	17375	81.8	1319.4	2666.6
卫生和社会工作	5980	41.6	1398.7	1518.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69	5.7	117.1	322.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9034	118.1	3458.9	6671.4

附录一

浙江省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4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3〕3号）要求，浙江省进行了第三次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我省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摸清了我省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查明了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个体经营户的发展状况。通过对11个地区的数据质量抽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为2.8%，普查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现将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报如下。其他普查数据将随着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进度，以不同方式陆续公布。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全省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96.4 万个，比 2008 年末（2008 年是第二次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 40.4 万个，增长 72.1%；产业活动单位 108.0 万个，增加 44.1 万个，增长 69.0%；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218.1 万个（详见表 1-1）。

201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36.5 万个，占 37.9%；批发和零售业 25.4 万个，占 26.3%；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9 万个，占 8.2%。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16.4 万个，占 53.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9 万个，占 17.4%；制造业 30.2 万个，占 13.9%（详见表 1-2）。

表 1-1 单位数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万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96.4	100.0
企业法人	83.3	86.5
机关、事业法人	3.9	4.0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9.2	9.5
二、产业活动单位	108.0	100.0
第二产业	40.5	37.5
第三产业	67.5	62.5
三、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218.1	100.0
第二产业	30.5	14.0
第三产业	187.6	86.0

表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万个）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万个）
合 计	96.4	218.1
采矿业	0.1	...
制造业	36.5	3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4	...
建筑业	2.3	0.7
批发和零售业	25.4	11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	37.9
住宿和餐饮业	1.4	14.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0.1
金融业	0.2	-
房地产业	2.4	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	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	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6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	12.9
教育	2.1	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0.7	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	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9	-

注 1：表中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 0.4 万个；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0.1 万个。

注 2：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下同）。

注 3：表中的金融业法人单位是指金融系统所辖的法人单位（含视同法人），以及典当、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和金融信息服务业的法人单位。

2013 年末，全省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83.3 万个，比 2008 年末增加 38.2 万个，增长 84.8%。其中，内资企业 81.2 万个，占 97.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 万个，占 1.2%；外商投资企业 1.1 万个，占 1.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0.3 万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4%；私营企业 72.3 万个，占 86.7%（详见表 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合 计	83.3
内资企业	81.2
国有企业	0.3
集体企业	1.0
股份合作企业	1.2
联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4.3
股份有限公司	0.4
私营企业	72.3
其他企业	1.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
外商投资企业	1.1

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805.4 万人，比 2008 年末增加 725.6 万人，增长 34.9%。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621.5 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195.5 万人，占 42.6%；建筑业 765.9 万人，占 27.3%；批发和零售业 202.1 万人，占 7.2%。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59.3 万人，占 41.7%；制造业 179.2 万人，占 28.8%；住宿和餐饮业 62.0 万人，占 10.0%（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万人)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2805.4	621.5
采矿业	3.5	0.3
制造业	1195.5	179.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3	0.1
建筑业	765.9	2.4
批发和零售业	202.1	259.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3	55.6
住宿和餐饮业	41.5	6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1	0.2
金融业	13.4	—
房地产业	46.0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4	5.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1	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6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6	43.8
教育	88.1	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45.3	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8	4.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7.1	—

注 1：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2 万人；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0.2 万人。

注 2：表中的金融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是指金融系统所辖的法人单位，以及典当、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和金融信息服务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

三、企业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 32.6 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 27.5%，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 72.5%。

四、小微企业

2013 年末，全省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80.7 万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96.8%。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 36.6 万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43.9%；批发业 17.5 万个，占 21.0%；零售业 7.2 万个，占 8.7%。

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1314.6 万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52.1%。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 839.2 万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33.3%；建筑业 123.6 万人，占 4.9%；批发业 102.2 万人，占 4.1%。

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9 万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 62.0%。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 4.4 万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 19.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 万亿元，占 19.2%；房地产开发经营 1.9 万亿元，占 8.3%（详见表 1-5）。

表 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80.7	1314.6	138970.8
工业	36.6	839.2	44055.7
建筑业	2.1	123.6	2211.2
交通运输业	1.5	26.4	4336.0
仓储业	0.1	1.4	736.5
邮政业	0.1	1.9	37.3
信息传输业	0.2	1.9	150.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12.0	963.8
批发业	17.5	102.2	14499.4
零售业	7.2	36.2	1826.8
住宿业	0.6	9.3	423.8
餐饮业	0.8	14.0	219.9
房地产开发经营	0.6	8.2	18679.3
物业管理	0.5	12.9	42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	74.9	43025.9
其他未列明行业	5.5	48.5	7328.8

注：表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0.3 万个，从业人员 1.8 万人，资产总计 52.6 亿元。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 1.5 万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1.8%。其中，节能环保产业 0.6 万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7%；新材料产业 0.6 万个，占 0.7%。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56.4 万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6.2%。其中，节能环保产业 57.2 万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2.3%；新材料产业 61.6 万人，占 2.4%。

六、主要经济结构的变化情况

2013 年末，在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 86.5%，比重比 2008 年末提高了 6 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 4.0%，下降了 2.4 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 9.5%，下降了 3.6 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89.9%，提高了 0.2 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 7.0%，下降了 0.7 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从业人员占 3.0%，提高了 0.4 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 40.8%，比重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5.8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59.2%，提高了 5.8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70.5%，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3.7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 29.5%，提高了 3.7 个百分点。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第二产业占 14.0%，比重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7.8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86.0%，提高了 7.8 个百分点。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占 29.1%，比重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10.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70.9%，提高了 10.1 个百分点。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包括: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2)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并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 经相关部门批准，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的个体经营户。

(4) 经相关部门批准，领取了准运证，独立从事交通运输的个体运输户。

〔3〕小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

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4〕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要求，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是按照经济活动进行划分，是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集合，是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基础上，对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活动的再分类。

〔5〕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附录二

浙江省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2月4日

根据第三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1.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省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7.1万个，从业人员1215.9万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65.1%和13.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5.6万个，占96.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0.7万个，占1.9%；外商投资企业0.7万个，占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0.04万个，占全部企业的0.1%；集体企业0.2万个，占0.6%；私营企业32.9万个，占88.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3.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8.3%，外商投资企业占8.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0.3%，集体企业占1.4%，私营企业占65.8%（详见表2-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0.1万个，制造业36.5万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0.4万个，分别占0.3%、98.5%和1.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0.3%，制造业占 98.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1.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纺织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9.8%、9.7% 和 9.4%（详见表 2-2）。

表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370811	1215.9
内资企业	356324	1010.2
国有企业	401	10.8
集体企业	2376	3.8
股份合作企业	9308	16.7
联营企业	87	0.1
有限责任公司	11063	130.5
股份有限公司	1222	45.6
私营企业	328997	799.7
其他企业	2870	3.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153	100.8
外商投资企业	7334	104.6

表 2-2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370811	1215.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0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5	0.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72	0.4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15	2.6
开采辅助活动	9	...
其他采矿业	28	...
农副食品加工业	5491	15.9
食品制造业	2465	1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695	8.0
烟草制品业	6	0.4
纺织业	30274	113.9
纺织服装、服饰业	26382	112.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621	72.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251	14.8
家具制造业	5484	26.4
造纸和纸制品业	9779	22.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090	19.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8671	47.7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344	1.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877	34.2
医药制造业	1292	14.6
化学纤维制造业	1522	13.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368	66.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028	37.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212	20.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509	12.9
金属制品业	30869	76.1
通用设备制造业	46218	119.4
专用设备制造业	19176	47.2
汽车制造业	13943	53.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465	18.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2543	118.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432	51.6
仪器仪表制造业	5834	22.6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其他制造业	5129	12.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21	2.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342	4.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825	12.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11	1.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73	4.1

2.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9 万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94.7%（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78585.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2.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5.6
非金属矿采选业	223.2
开采辅助活动	0.3
其他采矿业	2.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51.7
食品制造业	647.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61.9
烟草制品业	347.0
纺织业	6680.9
纺织服装、服饰业	3197.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17.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14.5
家具制造业	1006.4
造纸和纸制品业	1823.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83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681.3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671.3

	资产总计（亿元）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535.6
医药制造业	1529.2
化学纤维制造业	2201.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508.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977.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261.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33.1
金属制品业	3381.2
通用设备制造业	6505.7
专用设备制造业	2744.6
汽车制造业	3702.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87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246.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055.9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50.8
其他制造业	741.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12.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44.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70.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59.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35.2

3. 资产贡献率

201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为 11.5%，比 2008 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

	总资产贡献率（%）
合 计	11.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1.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8.8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7.3
非金属矿采选业	19.9
开采辅助活动	0.0

	总资产贡献率 (%)
其他采矿业	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9.5
食品制造业	15.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0
烟草制品业	94.1
纺织业	10.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3.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5.7
家具制造业	1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8.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9.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54.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4
医药制造业	13.5
化学纤维制造业	8.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2
金属制品业	10.8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3
汽车制造业	9.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7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9
其他制造业	8.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

4. 企业研发活动

2013 年，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 R&D，下同）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 10824 个，比 2008 年增长 85.6%，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7.4%。

201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26.4 万人年，比 2008 年增长 108.6%。

201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684.4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48.2%；R&D 经费投入强度为 1.12%，比 2008 年提高 0.43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情况见表 2-5。

201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7.7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5 万件，分别比 2008 年增长 129.0% 和 146.2%；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19.5%，比 2008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

表 2-5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情况

	R&D 经费支出（亿元）	R&D 经费投入强（%）
合 计	684.4	1.12
采矿业	0.3	0.1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2	0.47
非金属矿采选业	0.1	0.08
制造业	679.4	1.20
农副食品加工业	8.2	0.79
食品制造业	5.0	0.9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5	0.91
烟草制品业	0.5	0.13
纺织业	33.3	0.58
纺织服装、服饰业	9.7	0.4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6	0.5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6	0.81
家具制造业	4.3	0.59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投入强 (%)
造纸和纸制品业	9.9	0.8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6	0.7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2	0.87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2	0.0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0.0	1.22
医药制造业	27.6	2.71
化学纤维制造业	15.4	0.6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2.7	0.8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6	0.6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7.7	0.6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4	0.59
金属制品业	24.3	1.06
通用设备制造业	82.1	2.01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6	2.41
汽车制造业	46.8	2.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8	1.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9.7	1.7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3.7	2.99
仪器仪表制造业	21.1	3.25
其他制造业	2.3	0.7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8	0.2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2	0.4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	0.1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2	0.1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1	0.0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4	0.27

5.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2013 年末，全省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2391 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6.1%。

201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30.5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19.2%；R&D 经费投入强度为 2.99%，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1.79 个百分点（详见

表 2-6)。

201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3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0.4 万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8.4%，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9.2 个百分点。

表 2-6 按领域分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情况

	R&D 经费支出（亿元）	R&D 经费投入强度（%）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130.5	2.99
1. 医药制造业	27.6	2.76
2.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0.1	2.48
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76.7	3.09
4.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2.7	1.39
5.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23.3	3.41

二、建筑业

1.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 2.3 万个，从业人员 765.9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89.3% 和 62.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3 万个，占 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8 个，占 0.2%；外商投资企业 39 个，占 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80 个，占全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0.3%；集体企业 195 个，占 0.8%；私营企业 20651 个，占 88.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 0.4%，集体企业占 0.9%，私营企业占 60.3%，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占 31.3%（详见表 2-7）。

表 2-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23414	765.9
内资企业	23337	762.3
国有企业	80	2.7
集体企业	195	7.0
股份合作企业	58	0.7
联营企业	5	0.1
有限责任公司	2194	239.6
股份有限公司	130	50.6
私营企业	20651	461.7
其他内资企业	24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8	2.1
外商投资企业	39	1.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7.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2.9%，建筑安装业占 14.9%，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44.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74.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6.9%，建筑安装业占 2.5%，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5.9%（详见表 2-8）。

表 2-8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23414	765.9
房屋建筑业	4112	572.3
土木工程建筑业	5355	129.3
建筑安装业	3494	19.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0453	45.3

2.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 万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156.1%（详见表 2-9）。

表 2-9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万亿元）
合 计	1.1
房屋建筑业	0.6
土木工程建筑业	0.3
建筑安装业	0.1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0.1

注释:

[1]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

[2]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3）》，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具体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3] 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而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4] R&D 经费投入强度：是指 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5]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

附录三

浙江省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4 日

根据浙江省第三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三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1.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25.2 万个，从业人员 201.2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1.71 倍和 1.01 倍。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70.6%，零售业占 29.4%。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66.3%，零售业占 33.7%（详见表 3-1）。

表 3-1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25.2	201.2
批发业	17.8	133.3
农、林、牧产品批发	0.6	4.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6	16.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0	36.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9	5.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3	4.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4	32.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3	23.5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	5.2
其他批发业	0.7	4.0
零售业	7.4	67.9
综合零售	0.3	14.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9	5.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1	7.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4	3.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1	6.2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0.8	15.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8	6.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1	4.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9	4.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 0.2%，股份有限公司占 0.3%，有限责任公司占 4.1%，私营企业占 89.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0%，外商投资企业占 2.2%（详见表 3-2）。

表 3-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25.2	201.2
内资企业	24.9	192.8
国有企业	...	1.6
集体企业	0.2	1.3
股份合作企业	0.1	0.7
联营企业	...	0.1
有限责任公司	1.0	28.9
股份有限公司	0.1	9.2
私营企业	22.6	144.8
其他企业	0.8	6.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2	3.9
外商投资企业	0.2	4.4

2.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118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1.94 倍。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598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20 亿元，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1.94 倍和 1.91 倍（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29118.0
批发业	24598.0
农、林、牧产品批发	323.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755.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935.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02.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638.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2355.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770.7
贸易经纪与代理	595.0
其他批发业	621.8

	资产总计（亿元）
零售业	4520.0
综合零售	1218.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53.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42.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53.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68.9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1617.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59.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43.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62.1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7 万个，从业人员 51.2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72.6 % 和 30.5%。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1%，外商投资企业占 1.3%（详见表 3-4）。

表 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16530	51.2
内资企业	16340	49.0
国有企业	185	3.6
集体企业	422	1.0
股份合作企业	313	0.6
联营企业	12	...
有限责任公司	1748	18.4
股份有限公司	98	2.4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私营企业	13512	22.9
其他企业	50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9	1.6
外商投资企业	91	0.6

2.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656.6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1.72 倍（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万亿元）
合 计	8656.6
铁路运输业	1277.7
道路运输业	4066.7
水上运输业	1372.5
航空运输业	278.3
管道运输业	25.4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590.2
仓储业	906.0
邮政业	139.8

三、住宿和餐饮业

1.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4 万个，从业人员 41.3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1.22 倍和 29.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44.1%，餐饮业占 55.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6.5%，餐饮业占 53.5%（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13826	41.3
住宿业	6092	19.2
旅游饭店	1604	13.9
一般旅馆	4223	4.9
其他住宿业	265	0.3
餐饮业	7734	22.1
正餐服务	5897	17.0
快餐服务	575	3.5
饮料及冷饮服务	559	0.6
其他餐饮业	703	1.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8%，外商投资企业占 1.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 1.4%，股份有限公司占 1.1%，有限责任公司占 6.9%，私营企业占 85.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5%，外商投资企业占 7.6%（详见表 3-7）。

表 3-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13826	41.3
内资企业	13568	36.7
国有企业	190	1.2
集体企业	203	0.4
股份合作企业	158	0.2
联营企业	8	0.1
有限责任公司	958	8.4
股份有限公司	60	0.8
私营企业	11818	25.5
其他企业	173	0.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7	1.5
外商投资企业	141	3.1

2.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1517.3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84.4%。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00.1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7.2 亿元，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68.9% 和 1.41 倍（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1517.3
住宿业	1100.1
旅游饭店	924.4
一般旅馆	162.5
其他住宿业	13.2
餐饮业	417.2
正餐服务	364.2
快餐服务	32.8
饮料及冷饮服务	7.6
其他餐饮业	12.6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6 万个，从业人员 29.4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49.4% 和 68.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9%，外商投资企业占 1.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3.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2.9%，外商投资企业占 3.9%（详见表 3-9）。

2.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80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1.91 倍（详见表 3-10）。

表 3-9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16160	29.4
内资企业	15721	24.4
国有企业	41	0.5
集体企业	39	0.1
股份合作企业	14	...
联营企业	2	...
有限责任公司	1249	7.0
股份有限公司	129	3.2
私营企业	14227	13.6
其他企业	20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50	3.8
外商投资企业	289	1.1

表 3-10 按行业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4380.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001.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877.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00.6

五、金融业

1.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1728 个，从业人员 13.3 万人。

2.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0621.5 亿元（详见表 3-11）。

表 3-11 按行业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100621.5
货币金融服务	97396.5
资本市场服务	780.1
保险业	1985.0
其他金融业	459.9

注：这里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是指金融系统所辖的企业法人单位，以及典当、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和金融信息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六、房地产业

1.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3 万个。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 0.7 万个，物业管理企业 0.5 万个，中介服务业 0.7 万个。

2013 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45.2 万人。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 13.5 万人，物业管理企业 23.4 万人，中介服务业 4.7 万人（详见表 3-12）。

表 3-12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23354	45.2
房地产开发经营	7396	13.5
物业管理	4689	23.4
房地产中介服务	6596	4.7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014	2.9
其他房地产业	659	0.8

2.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37645.8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 34162.3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468.5 亿元，中介服务业 273.9 亿元，分别比 2008 年增长 1.96 倍、2.08 倍和 1.53 倍（详见表 3-13）。

表 3-13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37645.8
房地产开发经营	34162.3
物业管理	468.5
房地产中介服务	273.9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1206.3
其他房地产业	1534.8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3 万个，从业人员 86.7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1.27 倍和 1.18 倍。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8%，外商投资企业占 0.5%（详见表 3-14）。

表 3-1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62882	86.7
内资企业	62294	85.6
国有企业	571	5.4
集体企业	3738	3.9
股份合作企业	288	0.31
联营企业	74	0.1
有限责任公司	6297	20.0
股份有限公司	387	1.7
私营企业	46298	50.9
其他企业	4641	3.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31	0.7
外商投资企业	357	0.5

2.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6906.5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2.59 倍。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2 万个，从业人员 30.1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1.42 倍和 94.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1.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1%，外商投资企业占 2.2%（详见表 3-15）。

表 3-1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21933	30.1
内资企业	21468	29.1
国有企业	518	2.3
集体企业	352	0.4
股份合作企业	100	0.1
联营企业	12	...
有限责任公司	2062	7.3
股份有限公司	150	0.8
私营企业	16596	16.7
其他企业	1678	1.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0	0.3
外商投资企业	325	0.7

2. 资产

201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12.6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2.02 倍；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344.6 亿元（详见表 3-16）。

表 3-16 按行业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2712.6
研究和试验发展	296.1
专业技术服务业	1879.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37.3

九、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1 万个，从业人员 14.3 万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1.38 倍和 1.25 倍。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3%（详见表 3-1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表 3-1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11369	14.3
内资企业	11322	14.3
国有企业	60	0.1
集体企业	213	0.3
股份合作企业	133	0.1
联营企业	8	...
有限责任公司	437	1.3
股份有限公司	32	0.1
私营企业	10314	12.3
其他企业	125	0.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6	0.1
外商投资企业	31	...

2.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6.7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94.4%（详见表 3-18）。

表 3-18 按行业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266.7
居民服务业	104.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19.9
其他服务业	42.0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5542 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507 个。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从业人员 17.7 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2 万人。

2. 资产

201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30.9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46.1 亿元。

十一、教育

1.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1 万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7 万个。教育从业人员 88.1 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81.9 万人。

2. 资产

201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7.8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660.0 亿元。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1. 法人单位及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7374 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863 个。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5.3 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1.5 万人。

2. 资产

201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8.9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517.9 亿元。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法人单位及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省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4697 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709 个。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从业人员 18.8 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7 万人。

2. 资产

201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75.3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16.5 亿元。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3 年末,全省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78991 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8601 个。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17.1 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16.9 万人。

注释: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